



聯 合 國

朝鮮問題
聯合國軍司令部
關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工作之
報 告 書

大 會

第八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九號 (A/2642)

一九五四年
紐 約

聯 合 國

朝 鮮 問 題

聯 合 國 軍 司 令 部

關 於 中 立 國 遣 返 委 員 會 工 作 之

報 告 書



大 會

第 八 屆 會 :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十 九 號 (A/2642)

一 九 五 四 年

紐 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祕書長節略

茲應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以朝鮮聯合國司令部名義之請，謹將聯合國軍司令部關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分送大會各會員國查照。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臨時報告書暨最後報告書業經編成文件 A/2641，作為大會第八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八號分發。

目次

	段數	頁次
壹. 引言.....	一至九	1
貳. 職權範圍的協議.....	一〇至一一	2
參. 與印度、瑞典及瑞士人員的初步接洽(附件 A).....	一二至一六	2
肆. 聯合國軍遣返組的設立.....	一七至一八	2
伍. 接待印度看管部隊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一九	3
陸. 運送反共戰俘至非軍事區(附件 B).....	二〇至二四	3
柒. 修建解釋地址(附件 E).....	二五至二九	4
捌. 工作細則與解釋經過(附件 C).....	三〇至三八	4
玖. 共方所稱聯合國軍“特務”控制之說.....	三九至四三	5
拾. 終止日期.....	四四至四五	6
拾壹. 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的發展情形.....	四六至五二	6
拾貳. 戰俘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釋放.....	五三至五四	8
拾參. 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的情勢.....	五五至五八	8
拾肆. 被控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期間犯罪的前戰俘.....	五九至六五	8
拾伍. 願赴中立國的戰俘.....	六六至七二	9
拾陸. 印度看管部隊的撤回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解散.....	七三至七五	10

附 件

A. 日誌：背景概述，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人員會議經過.....	11
B. 日誌：反共戰俘移入非軍事區，移交印度看管部隊；移交工作上的觀察員問題.....	11
C. 日誌：聯合國軍司令部關於擬定解釋工作細則的立場.....	12
D. 日誌：聯合國觀察員出席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會議，戰俘遣返申請之生效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印度看管部隊的全盤工作情況.....	16
E. 日誌：非軍事區內解釋設備之修建.....	18
F. 日誌：反共戰俘名單.....	20
G. 日誌：聯合國軍總司令本人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來往函件.....	20
H. 被控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期間犯罪的前戰俘.....	23
I. 聯合國軍司令部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重要來往函件全文[第一號至第二十五號函].....	25
J.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	42
K. 聯合國軍司令部關於解釋工作的“自由選擇原則”的公告信.....	43
L.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赫爾上將宣言，證實釋放戰俘恢復平民身份.....	46

聯合國軍司令部關於中立國 遣返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

壹. 引言

一.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原來隸屬北朝鮮與中國共產黨軍隊的兵士約二萬二千人，由於他們自由選擇不願回返共方控制之下，經予解除戰俘身份。此舉證明了聯合國軍司令部一秉人道原則主張不得違拗戰俘意願強迫其返回本國的立場是正確的，並且也證實了戰俘有權請求政治庇護的法律原則。這些以前的戰俘有了自由選擇的真正機會，便能抗拒共方司令部遇有機會就對他們施用的脅迫與奸詐伎倆。他們選擇了自由，而不取共產主義暴政。

二. 在停戰談判期間，聯合國軍司令部堅持戰俘不得強迫遣返，或受無限期的拘禁。這一立場經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以五十四票對四票表示認可。聯合國軍司令部曾設法使日內瓦公約關於傷病戰俘按其志願遣返的規定得以遵行，然而並無效果。但在大會斷然贊助不強迫遣返原則之後，共方終於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表示願意適用日內瓦公約的這項規定。此後的談判促成關係各方在板門店重新討論戰俘問題，結果共方終於接受了經聯合國認可的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持原則，即不得使用武力實行遣返，而且任何戰俘均不應有受無限期拘禁之虞。這項原則經聯合國軍代表確切說明使共方完全明瞭，決不可能有任何誤解。成爲停戰協定一部分的遣俘協議遂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簽訂。

三. 遣俘協議就其要點而言，規定凡是拒絕遣返的戰俘應移交予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以確保其遣返權利，雙方應各有機會向不願遣返的戰俘作適當的解釋，又任何戰俘凡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後一百二十(120)天內尚未行使其遣返權利且未經政治會議爲之議定任何其他處理辦法者，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宣佈解除其戰俘身份使之成爲平民。停戰條款特別設有規定以保證任何一方均不能在約定的一百二十天期間之後，拖延時日而不將任何繼續拒絕遣返的戰俘釋放成爲平民。

四.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由瑞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波蘭及印度組成，且由印度兼任主席與執行

人，並提供約六千名看管部隊。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九月第一週內在非軍事區開始執行職務。至九月二十四日，聯合國軍司令部已陸續將拒絕回返共方控制之下的中國戰俘約一四,七〇〇名及朝鮮戰俘約七,九〇〇名交給印度看管部隊看管。共方移交了拒絕遣返的美國戰俘二十三名、英國戰俘一名、及大韓民國戰俘三三五名。

五. 在停戰協定所限定的九十天解釋日期中，共方祇利用了十天來訪問戰俘，結果祇說服了一三七名，也就是被訪問者百分之四，返回其控制之下。共方雖然盡了最大力量對戰俘施用壓力並加以恐嚇，依然發現並不能說服大批戰俘返回其控制之下。此後，共方就不再真正努力訪問戰俘，另外以全力設法破壞遣俘協議，以冀強迫繼續拘禁這些戰俘，並且妄控戰俘營中聯合國特務脅迫戰俘，來替其失敗辯護。爲破壞遣俘協議起見，共方拒絕對願意聽取解釋的幾批戰俘進行解釋，却要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用武力強迫其他戰俘違拗其意願來聽取解釋。該委員會認爲如對戰俘使用武力，未免違反停戰協定與日內瓦公約的規定。共方在拒絕充分利用其解釋機會之後，竟於解釋期間行將終了時要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繼續看管戰俘並延長解釋期間。共方並且要求，在建議召開的政治會議未審議戰俘問題以前，應將戰俘扣留，可是一面又運用拖延策略使政治會議無法在停戰協定所限定的釋放戰俘日期之前開會。

六. 聯合國軍司令部恪遵停戰協定的規定與宗旨，拒斥了共方關於延長解釋期間的要求；按停戰協定對解釋期間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期間，都規定有確定的終止日期，以保護戰俘免得他們受無限期的拘禁。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看管至一百二十天屆滿時終止一節係停戰協定的強制性規定。這個終止日期(一月二十三日)決不能因爲共方拖延政治會議之召開，或不利用在指定期間內完成解釋工作的機會等行動，而受任何影響。

七. 一月十四日，印度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執行人的資格，請雙方接收該委員會定於一月二十日交還看管的全部戰俘。聯合國軍司令部指出，依

照停戰協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有義務，必須在該委員會接管之日起第一百二十天（一月二十三日）宣佈釋放戰俘使之成爲平民。聯合國軍司令部因而不能贊同該委員會不履行此項義務的任何措施，也不能接受凡與關係各方對於戰俘在一月二十三日恢復自由的權利應予尊重之義務不符的任何條件。是以，聯合國軍司令部雖願本人道立場在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對收容及處理戰俘事宜預作安排，但同時明白表示，根據停戰協定的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二十日釋放戰俘一事絕不妨礙戰俘於一月二十三日成爲平民的權利以及他們前往各自所選國家的權利。

八．一月二十日，第一批戰俘從非軍事區中釋放出來。按照他們的自由志願，中國戰俘上船前往台灣，朝鮮戰俘前往大韓民國。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國軍司令部再度申明：“現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戰俘的一百二十天的期限已滿，所有不願遣返的戰俘有權以平民身份獲得自由，並應由所有關係方面尊重他們的自由。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爲這些以前的戰俘現在具有平民身份。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起，他們成爲自由人”。¹

九．至二月二十三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解散之後，印度參加該委員會工作的人員與印度看管部隊兵員全部撤離朝鮮。艾森豪威爾總統於二月十九日致函尼赫魯總理，表示對印度看管部隊所表現的成績欽佩與讚揚之意。

貳．職權範圍的協議

一〇．一九五三年夏季，在雙方談判停戰人員討論多日並且經過共方人員運用了慣常的拖延及滔滔不絕宣傳的手段之後，聯合國軍司令部終於能使共方同意一項實際可行的計劃，以處置雙方戰俘之拒絕直接遣返者。這項協議具載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由雙方首席代表在板門店簽署，其生效日期與停戰協定生效日期同。這項文件規定設立一委員會，由印度、瑞典、瑞士、波蘭及捷克斯洛伐克五國代表組成。印度代表擔任主席兼執行人，在朝鮮暫時接管那些在受拘留各方看管時未行使其遣返權利的戰俘，並保證這些戰俘有行使此項權利的機會。

一一．“職權範圍”規定由各方對未選擇遣返的戰俘進行解釋及訪問，其明確條文如下：“中立國遣

返委員會在接管全部未行使其被遣返權利的戰俘之後應立即進行安排，使戰俘所屬國家有自由與便利，在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之日起的九十(90)天內...派出代表，前往此項戰俘被看管的地點，向一切依附於該所屬國家的戰俘解釋他們的權利，並通知他們任何有關他們回返家鄉的事項，特別是他們有回家過和平生活的完全自由”（“職權範圍”第八款）。

叁．與印度、瑞典及瑞士人員的初步接洽（附件 A）

一二．聯合國軍司令部與印度政府代表的首次會議於八月七日在聯合國軍總司令部舉行，當時曾就戰俘的全部情況作詳細的報道，特別注重反共戰俘對共方人員深惡痛絕的情形，以及將這些戰俘送往非軍事區時可能發生的困難。

一三．印度政府代表團先親往板門店地區巡視，並與朝鮮境內主管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支援事宜的司令官作進一步的會商，接着又在東京參加最後一次會議，後來就離開了。

一四．此後，印度看管部隊司令官 S. P. P. Thorat 少將到達。他在聽取報道之後赴朝鮮親自觀察情勢，並在回來後再度與聯合國軍人員會商。他交給聯合國軍司令部一件他本人致雙方所有戰俘的文告，內向他們保證印度看管部隊的公平待遇，並請他們在受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期間內合作。聯合國軍司令部將 Thorat 將軍致在其看管下所有戰俘的文告予以公佈，並且經由軍事停戰委員會將該文告送交共方。

一五．九月初，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印籍主席蒂邁雅中將，以及瑞士及瑞典首席代表 Mr. Armin Daeniker 及 Mr. Carl J. Stenstrom，均經聯合國軍司令部向其提出與第一批人員所聽到者類同的報道。

一六．根據與這些代表談話的結果，顯然可知他們願意一秉誠意履行其嚴正不阿的任務。

肆．聯合國軍遣返組的設立

一七．爲了設置一個綜合協調的常川輔助單位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保持聯繫並代表聯合國軍司令部起見，經於九月一日成立聯合國軍遣返組作爲聯合國軍司令部之下單獨一組，歸漢布倫准將統轄。聯合國軍遣返組組長以聯合國軍總司令的代表資格，得就一切關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任務與工作的事項，代表聯合國軍總司令行事。

¹ 參閱附件 L。

一八. 這個特設機關的效用迅即見諸事實。該機關內有遠東區司令部屬下最精通韓文與中文的專家。審慎選拔的軍官與士兵奉命在聯合國軍遣返組任職，以籌劃並執行聯合國軍司令部在向反共戰俘以及向共方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且據稱係不願遣返的聯合國軍方面戰俘進行的解釋程序方面的職責。隨着他們工作的進展，聯合國軍遣返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印度看管部隊三方面人員之間迅即建立切實有效的工作關係。各級工作人員相互間的友好精神對於解決許多可能演變成爲嚴重問題的事項，有莫大的幫助。

伍. 接待印度看管部隊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一九. 停戰協定於七月簽訂之後，聯合國軍司令部立即着手準備以資徹底履行該協定所規定後勤方面的鉅大責任。在非軍事區內日夜開工修建必要的營地與設備，以備二萬二千餘名戰俘，六千名印度看管部隊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總部人員之用。此外又盡了很大的力量在戰俘營區域內設立一個設備齊全的置有二千四百病牀的醫院，以供從南朝鮮境內聯合國軍醫院移送出來的傷病戰俘之用。同時並作種種安排以運送從瑞典與瑞士來的中立國人員，以及從印度來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代表與印度看管部隊。印度軍隊抵達仁川港外後，改搭聯合國軍船舶，然後由直昇飛機空運至非軍事區；這次空運是遠東區司令部歷來所主持的最大規模的一次。

陸. 運送反共戰俘至非軍事區（附件 B）

二〇. 在運送反共的朝鮮與中國戰俘至非軍事區之前，聯合國軍司令部先就告知戰俘關於“職權範圍”第四款規定將他們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一事的情形與手續，藉以祛除戰俘對將他們運送至其所激烈反對的共方人員近傍一事的極端憂懼心理。幸而他們情願合作，否則運送工作非使用武力不克完成，因之亦非釀成暴動與流血事件不可。聯合國軍司令官分赴各戰俘營訪問，向戰俘保證印度軍隊與關係中立國人員的公正待遇。結果聯合國軍司令部終於獲得他們的合作，並且使他們答應遵守秩序北行至非軍事區。當時特別強調的是印度政府確有善意的保證。此次合作的一個主要因素爲戰俘深信聯合國軍司令部放棄看管後係由印度部隊而並非共方接管，並深信必定會嚴格遵守“職權範圍”。他們明瞭並且一秉誠意接受職權範圍內爲他們所關心的

各項主要規定，即不得使他們受無限期的看管，以及不得使用武力促使他們遣返。

二一. 第一批戰俘從島上戰俘營有秩序地移動至汶山里後，於九月十日抵達非軍事區內接收地點，這些戰俘一看到在該地的共方觀察人員，當即發生暴動與騷擾事件。向一望便知爲共方人員猛衝、丟石塊、狂叫等行爲使以後幾天的移交工作頗受頓挫。印度看管部隊司令官因而請求在印度部隊員額未增添之前，將每日移交戰俘人數從三千名減至一千名。

二二. 聯合國軍代表因深恐戰俘交接工作可能停頓，以致不能按照“職權範圍”在九月二十五日將戰俘移交完畢，遂先後致函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指出一切騷擾情事的原因在於接收區內有共方觀察人員在場。共方人員派駐在靠近點驗桌的地方被戰俘看到他們在筆記，而且其人數之多，使人對於接管者究竟是印度方面還是共方，有所疑慮及誤會。反之，戰俘在祇有印度、瑞典與瑞士人員在場時遵守秩序與紀律的態度可以作爲對照。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爲戰俘的交接無非是聯合國軍司令部與印度看管部隊之間純粹機械式的工作，而並不是必須有他方觀察人員在場方可進行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工作。因此，在解釋期間尙未於九月二十五日開始之前，固不應准許他方代表或觀察人員駐在這個地區內。聯合國軍代表並且請求，因爲共方代表團繼續在場必然會引起更多的戰俘暴動情事，而且會使戰俘懷疑印度的誠意與公正態度，所以應該立即禁止共方觀察人員駐在接收地點。共方雖然明知其觀察人員妨害整個工作，却堅持要有他們在場。

二三. 九月十二日收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來函一件，內於檢討九月十日及十一日事件之餘，表示爲了顧全“戰俘看管的移交亟應迅速順利進行之需要”，故請雙方司令部同意撤回其觀察人員。聯合國軍司令部迅即表示同意，並於九月十四日通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共方則拒絕這項請求。該委員會認爲非經雙方司令部協議不能採取行動。雖然在餘留的移交期間內，共方人員仍准予駐在這個地區，但印度看管部隊將准予在場的共方人員人數加以限制，並且將他們與戰俘隔開相當距離，使他們不能輕易就能認識戰俘或偷聽點驗手續。此後，聯合國軍司令部將送交戰俘計劃稍加調整，終於能在九月二十四日完成其輸送戰俘至印度看管部隊南營的工作。

二四．九月二十三日，當共方將不願遣返的戰俘移交駐在北營的印度看管部隊時，聯合國軍司令部表示不願派遣觀察人員，其理由與原來所主張者同，即任何一方均不應貿然干涉一項純屬軍事性質而且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無關的工作。

柒．修建解釋地址(附件 E)

二五．依照“職權範圍”，各方對其被俘人員的解釋工作，原應於九月二十四日即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完全接管所有不願遣返的戰俘之日以後，一俟必需的設施安排就緒，立刻就開始進行。事實上，共方却藉口原來依照印度看管部隊所指定式樣修建的設備並不滿意，在十月十五日以前一直拒絕開始其解釋工作。這次長期拖延的原因可直接歸諸於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所需設備的種類與地點不能獲致協議。假使共方願意的話，對反共戰俘的解釋工作本來是可以在另外修建新的設備時同時並進的，因為在九月二十二日那一天，印度看管部隊請求修建的解釋區已經完工而且設備齊全了。

二六．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七日請求在二十二日完工的那個圍場附近另外修建一個圍場。當天晚上就開始清除地面的工作。第二天早晨聯合國軍工兵隊却接到通知說，他們所擇定的這個新圍場的地點為印度看管部隊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不能接受。同時，印度看管部隊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為這個另待修建的圍場擇定了新的地點；聯合國軍工兵隨即轉移至新的地點從事修建工程。那天晚上，聯合國軍司令部據告獲悉，不但第二次所擇定的新圍場地點不適當，而且原有各圍場也必須遷移，並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正在擬訂全新的修建圍場計劃。

二七．十月一日，印度看管部隊告知另一完全不同的新地點，表示擬請在該處修建廣大的解釋區。此項請求經於十月六日應聯合國軍司令部之請以書面證實。新址的解釋區於十月七日開工修建。藉日夜不停的工作，臨時解釋區得於十月十一日完工，永久解釋區也於十月十四日完工。

二八．十一月五日，印度看管部隊提出緊急要求，促請另外修建一處戰俘居留的營場。需要這一營場的原因在於共方解釋時所採的拖延策略。雖然共方前曾同意等到有足數的戰俘因遣返而空出一處營場可供隔離之用時，再行適用隔離規則，現在却重複其要求，催促印度看管部隊將任何一處營場內業已聽取解釋的戰俘與未受解釋者隔離。這一營場

的地點旋經擇定並經認可，而且建築材料也已備就，可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始終未請求興工修建（詳情見附件 E）。

二九．在討論修建工程的全部過程中，聯合國軍司令部一貫有充分的準備，願在可能範圍內協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事實上也已竭力以赴。共方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故意拖延修建設備工程的說法純屬無稽，而且業經歷來事實徹底證明其為不確。

捌．工作細則與解釋經過(附件 C)

三〇．在戰俘未抵達非軍事區之前，聯合國軍司令部曾於九月十九日收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來函一件，請求聯合國軍司令部對關於進行解釋的一套工作細則內容表示意見。聯合國軍司令部在覆函中列述各點提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考慮，其中有幾點如下：

(一)應准予各方派員觀察解釋工作。

(二)不得使用任何武力或脅迫。

(三)進行解釋時，戰俘的各項權利，包括答覆、詢問與保持緘默之權在內，應無條件地受尊重。解釋必須限於闡述，不得有盤詰情事。訊問戰俘，包括要求戰俘說出其姓名、家世或社會身份在內，應予禁止。

(四)原拘留一方代表應有權為戰俘說話，以保護戰俘的權利，並保證不致有任何方式的恫嚇、脅迫或侮辱行為發生。

(五)戰俘得個別或集體拒絕聽取解釋。

三一．共方在接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請其表示意見的同樣函件後，提出下述幾項建議，其內容不但與聯合國軍司令部的意見完全相反，而且也違背“職權範圍”的基本原則。共方堅持：

(一)全部戰俘，不論其個人意願如何，均必須迫令聽取解釋；

(二)在進行解釋時，原拘留一方無權發言干涉（其顯然的結論是聯合國軍代表不能對共方的脅迫或恫嚇行為提出任何異議）。

三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通過的工作細則經於九月二十九日公佈，其中容納了許多共方所提出而經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為不合“職權範圍”所載原則的要求。聯合國軍司令部經過審慎的檢討之後，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提出正式抗議，表示雖願參加解釋與訪問工作，但保留對任何一方面工作，遇有認為應當提出抗議時，採此行動的權利。聯合國軍司令部主要反對之處在於：不願戰俘意願而強迫他聽

取解釋一節時絕對不能接受的。這一立場後來博得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多數委員贊助，波蘭與捷克委員則劇烈反對。

三三. 克拉克將軍於十月五日致函蒂邁雅將軍，重申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自由選擇原則的立場。他在函中聲明：“聯合國軍司令部前於我方談判人員在板門店努力謀求光明正大而又保持雙方戰俘自由抉擇前途這一原則的停戰之際，付出重大代價，繼續在朝鮮作戰年餘，現在對於任何消除或損害此項原則的行爲，當然不能寬恕。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戰俘期間，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與此項原則有關的公然或暗中使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情事，也不能寬恕”。² 赫爾將軍在此後不久接任總司令；他在致蒂邁雅將軍的第一封公函中重申聯合國軍司令部的立場，其中有一段稱：“本人頃接任聯合國軍總司令，認爲應於服務遠東之始，對你我兩方在目前嚴重而複雜情勢中的相互責任，簡單而明確地說明本人的一般意見。本人業已讀悉並完全同意十月五日克拉克將軍致閣下的公函。本人深信本人如以新任聯合國軍總司令的資格，重新聲明遵守聯合國軍現行的基本政策，並通知閣下本人深知委員會當前的重大困難，且決意儘可能隨時隨地爲委員會支援和協助，此種表示對於閣下定有莫大裨助。”³

三四. 共方找不出任何其他理由來延期開始解釋工作。十月十五日，共方首次請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准其對一千名中國戰俘進行解釋。最初，戰俘不肯離開營場，但在印度看管部隊“以武力相見”後，一處營場內五百名左右戰俘前赴解釋站。第一天祇有十名中國戰俘請求遣返，這次解釋的結果成了餘留的解釋期間內的常例。翌日，共方請求送去聽取解釋的朝鮮戰俘拒絕離開營場。十七日，共方對五百名左右中國戰俘進行解釋，但祇有九人請求遣返。在此後一星期內，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顯然因爲希望願意遣返的朝鮮戰俘百分比能比較高些，於是要求印度看管部隊將朝鮮戰俘帶出營場，必要時使用武力。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指出朝鮮戰俘拒絕聽取解釋，並建議改對中國戰俘進行解釋。共方拒絕，解釋工作遂告中輟。

三五. 最後於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批朝鮮戰俘同意聽取解釋。在受解釋的四百五十九名戰俘中祇有二十一名返回共方。從此以後，共方即開始慌忙尋找藉口來說明它不能將其舊屬人員贏回來的原

因。共方似乎終於明瞭，要想收回數目可觀的舊屬士兵，已經是毫無希望了。

三六. 從十月十五日起至預定終止解釋的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共方祇利用了十天來對反共戰俘進行解釋，其餘的日子都被用於指控聯合國軍以特務控制戰俘，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未能克盡職責，印度看管部隊不願履行任務，以及設法使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使用武力，但無效果。共方採用了種種阻難及拖延策略，諸如請求將中國戰俘送去聽取解釋，然後又迅即請求改爲朝鮮戰俘，以及將個別戰俘長久留在解釋帳篷內等等，根據這些策略迥然可見共方目標在於延宕解釋工作，使共方嗣後主張延長整個九十天解釋期間的堅決要求聽起來可有相當理由。在十一月間，共方迭次要求隔離戰俘其實明明知道在解釋工作未有相當進展使有一處營場可以騰空供隔離之用以前，這是辦不到的。這些計策繼續到十二月二十三日還在運用；到了那一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依照“職權範圍”的明文規定，終止了解釋工作。

三七. 聯合國軍司令部於十二月二日開始其對北營朝鮮戰俘的解釋工作，繼續進行至十二月十一日。這次解釋井井有條的程度與共方解釋的紊亂程度相埒。不願遣返的朝鮮戰俘在發表政治議論方面顯然已訓練有素而且曾受過教導。當他們發覺聯合國軍解釋人員祇想知道他們的遣返願望，而對他們的政治哲學意見不感興趣。他們似乎既失望又惱怒。無論如何，到了十二月十一日，北營內不願遣返的戰俘就拒絕聽取繼續的解釋。聯合國軍司令部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作最後一次努力，從北營營場周圍發出廣播，提醒不願遣返者當天是最後一個解釋日子，並且鄭重告知他們在作最後抉擇之前應該審慎考慮關於遣返與否的決定。

三八. 十二月二十三日是按照規定對雙方戰俘進行解釋的最後一天；至該日終了時，解釋的結果如下：

聽取解釋的戰俘	請求遣返的戰俘
中國戰俘.....2,014	90
北朝鮮戰俘.....1,210	47
南朝鮮戰俘.....255	0
美國戰俘.....0	0
英國戰俘.....0	0

玖. 共方所稱聯合國軍“特務”控制之說

三九. 共方的宣傳要旨是說聯合國軍司令部利用其佈置在各戰俘營內的“特務”，“強制扣留”朝鮮

² 參閱附件 I，第四號函。

³ 同上，第六號函。

拾。終止日期

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戰俘。這項宣傳要旨甚至在中國遣返委員會尙無機會觀察戰俘之前，就在該委員會會議中提出。九月十日，捷克與波蘭委員發表一項陳述稱，除非將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以前所成立的戰俘組織“改組”，並將“代表”隔離，委員會將來的工作勢必受妨害，“要不是弄得全不可能的話”。九月二十日，捷克委員“要求立即採取步驟解散現有組織……把特務與首腦孤立起來，並將他們隔離”。

四〇。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重複同樣的陳述，聲稱解釋工作的失敗必須歸咎於聯合國軍司令部。據共方稱，“阻止聽取解釋的障礙是蔣李的特務在原拘留方面唆使下造成的”。

四一。在以後幾個月中，關於聯合國軍司令部與戰俘組織有聯帶關係的誣控經迭次在板門店並經由共方宣傳機構反覆提出。戰俘相依為命已有三年，而且因為具有共同的利害關係及痛恨壓迫的心理而團結一致；他們自然願意於釋放以前的艱險日子中，在同一團體內生活；但聯合國軍司令部斷然駁斥所稱與這些組織有聯帶關係之說。共方自己在戰俘中佈置了“特務”，利用這些人在“選擇遣返”之際發表事先妥為準備的聲明，重述關於特務的指控，却從未舉出任何證據。

四二。聯合國軍司令部的立場在其答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正式抗議的一函⁴中有所說明，按該次抗議係因在印度倉庫內發現一架顯然是供南營戰俘用的無線電收音機而起的。該函有一部份稱，“此種行動與聯合國軍的政策完全相反……本人察悉聯合國軍所屬各單位並未設立從南營或北營傳遞情報的機關，也沒有這種企圖。除我方委派的觀察員及連絡人員所報告的情報外，我方收到極少……”

四三。這一立場經聯合國軍總司令在其一月三日為評論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印度、波蘭與捷克委員所發表臨時報告書事致該委員會函中，再度申明。該函稱：“聯合國軍司令部堅決否認我方會有任何企圖派煽動份子到戰俘之中，藉以對南營中的戰俘行使絲毫控制，或曾企圖設立任何型式的秘密諜報網等等任何暗示”⁵。共方的這些指控祇能解釋為共方徒然企圖藉此說明其不能勸使大批戰俘請求遣返的原因。

⁴ 參閱附件 I，第九號函。

⁵ 同上，第十一號函，(a)段。

四四。九月下旬，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執行任務還祇有幾星期的時候，發生了另外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後來演變成爲聯合國軍司令部與共方之間主要爭端之一。聯合國軍司令部曾在談判“職權範圍”時堅持，拘留不願遣返的戰俘必須有一個確定的終止日期。結果在“職權範圍”內載入了明確的時間表。這項文件第八款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使戰俘所屬國家有自由與便利，在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之日起的九十天內……向一切……戰俘解釋他們的權利……特別是他們有回家過和平生活的完全自由”。第十一款稱，“看管移交……九十天期滿後……代表們對戰俘的接觸應即終止，而……處理問題應交由政治會議，在三十天內設法解決，在這期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保持……看管”。該款續稱，“在一百二十天內”，如有任何戰俘尙未選擇遣返而又未經政治會議爲之議定任何其他處理辦法，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宣佈解除他們的戰俘身份使之成爲平民”。

四五。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爲這些明確規定的意義是指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之日起九十天內終止解釋，一百二十天內完全釋放而言，所以堅定不渝地反對將這些規定加以曲解以便予以別的意義的任何企圖。聯合國軍司令部的立場經迭次重複申明。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確認，終止日期的變更不屬其權力範圍之內，而且唯有關係司令部雙方協議，方可予以變更。聯合國軍司令部在十月十五日函中闡明其立場稱，政治會議的召開雖可能有所稽延，但這決不足以礙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工作，也不足以變更九十天及一百二十天看管期間。其實，政治會議與戰俘問題的唯一關係是：假使政治會議在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一月二十二日期內開會，它可以決定審議這個問題。儘管共方繼續表示堅決反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仍依“職權範圍”的規定，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終止解釋工作，就此結束了看管戰俘時間表中最初兩個階段。

拾壹。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的發展情形

四六。解釋工作終止後，共方立即加強其在宣傳上對每一關係機關的抨擊，企圖運用影響力量使解釋期間與終止看管期間得以延長，並企圖將戰俘問題與政治會議拉扯在一起。爲此目的，共方利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中波蘭與捷克委員，其出席軍事停戰委員會的代表，及其宣傳廣播。有一件事很清

楚，共方迫切要想爲其解釋工作的失敗自圓其說。共方也知道，這些成千成萬的戰俘既經保證於一月二十三日恢復自由，一旦發現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有任何意思要使他們受無限期的看管，便會衝出營場。共方可能以爲此種情事可使他們得到新的遁辭。至於因此而引起的暴力及流血情事，共方似乎漠不關心。聯合國軍司令部則堅決拒絕違反遣俘協議，對戰俘背信棄義。

四七．十二月十八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將印度、波蘭與捷克委員所編臨時報告書以及瑞典與瑞士委員所編表示異議的報告書各一件，送交聯合國軍司令部。多數報告書請聯合國軍司令部“參照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基本目的，切實考慮戰俘的處理問題”⁶。瑞典與瑞士委員的報告書旨在根據事實忠實敘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發展情形的概要。多數報告書則載有許多關於“聯合國軍特務”脅迫戰俘的無稽陳述，而對業經確實證明的共方司令部爲破壞解釋工作所採行動，却幾乎一字不提。共方在其宣傳言論中很小心地抑低瑞典與瑞士委員報告書的重要性，並且企圖確定另一報告書爲充分代表委員會意見的文件。

四八．聯合國軍總司令於一月三日致函⁷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提出他的意見，內稱他認爲瑞典與瑞士委員所編報告書遠較客觀，合乎事實，而且更能表明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工作真相。爲了闡明聯合國軍司令部對若干要點的立場，不致有所誤會起見他重申下列各節：

(a) 聯合國軍司令部堅決否認任何暗示，說我方曾有任何企圖派遣煽動份子到南戰俘營中，對於戰俘施有絲毫控制，或曾企圖設立任何型式的秘密諜報網。

(b) 解釋工作失敗的主要原因在於：共方因不能在歷次聽取解釋的戰俘中勸使相當可觀的百分比人數接受遣返而大失所望；拖延策略，諸如對解釋所需設備作無理要求而且時常變更，拒絕接受願聽解釋戰俘的合理人數作爲每日解釋對象，堅持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印度看管部隊依從其一切要求，包括使用武力及其他不可能實施的行動在內，否則就拒絕利用其所有解釋時間等。

(c) 聯合國軍司令部贊成印度、瑞典與瑞士三國人員關於禁止對無力自衛的戰俘使用武力的堅強立場。

(d) 任何變通的提議，其目的在使解釋期間延長或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戰俘受拘禁期間的最後一日即一月二十二日加以改動者，均非聯合國軍司令部所能接受。

(e) 戰俘於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釋放後，應將他們分成有秩序而便於管理的小組，運赴南方，由聯合國軍司令部接收並協助運送他們至各自所選的目的地。

四九．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一月二日續函⁸聯合國軍司令部，徵詢關於下列各節的意見：解釋工作的繼續，舉行政治會議的可能性，聯合國軍司令部可否同意與共方進行談判以考慮不願遣返的戰俘問題，以及可否同意由印度看管部隊（在一月二十三日以後）繼續擔任現有的看管職責。

五〇．該函經於一月六日答覆⁹。聯合國軍總司令的立場業經在一月三日函中清楚說明，但爲祛除任何可能存有的疑義或誤會起見，他重申下列各節：

(a) 聯合國軍司令部不能同意重新再作解釋或繼續解釋。

(b) 他不能對召開政治會議一事表示正式意見，但政治會議似極不可能在一月二十三日以前開會。

(c) 既然“職權範圍”的明顯用意是要防止任何一方妨礙其避免無限期囚俘的基本目的，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爲並無任何理由再與共方討論戰俘問題。

(d) 印度看管部隊看管之權於一月二十三日終止。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解散之日即二月二十一日以後，即不復需要印度看管部隊。

五一．一月十四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另函聯合國軍司令部¹⁰，內於論列雙方及該委員會意見之餘，表示請雙方於一月二十日九時接受恢復看管各方所移交的戰俘之責。聯合國軍總司令在一月十六日覆函¹¹中強調其原有立場，即解釋工作之失敗應由共方負責，以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有鄭重義務，必須履行職責，並於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釋放戰俘使之成爲平民。他續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若不履行這一義務，便是故意規避職權範圍中的一項重要規定，聯合國軍司令部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這種不履行義務的行動，不能苟同。”但鑒於蒂邁雅將軍已聲明擬自一月二十日起釋放戰俘，聯合國軍司令部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八號，臨時報告書，送文函。

⁷ 參閱附件 I，第十一號函。

⁸ 同上，第十號函。

⁹ 同上，第十二號函。

¹⁰ 同上，第十三號函。

¹¹ 同上，第十四號函。

自不得不對收容及處理這些戰俘事宜預作安排。此次交還祇能視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克履行其職責，而絕不影響戰俘不論身在何處均可於一月二十三日成爲平民的權利。

五二．在將戰俘確實釋放之前，蒂邁雅將軍所採取的最後一項行動是於一月十八日另函¹²指稱，他擬於一月二十日開始釋放戰俘，並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認爲，任何一方如對變更身份或處理這些戰俘事宜採取片面行動，都不符合“職權範圍”的規定。聯合國軍總司令在簡短的覆函¹³中，促請蒂邁雅將軍注意他的意見及意向業於一月十六日清楚說明，並未改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論於一月二十日或於一月二十三日終止看管之後釋放戰俘，聯合國軍司令部都準備點收及處理這些戰俘，但在任何一種情形下，聯合國軍司令部均擬遵行其義務，即在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將這些戰俘當作充分有權以平民身份享受自由的人看待。

拾貳．戰俘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釋放

五三．第一批中國戰俘於一月二十日九時左右離開非軍事區至自由之境，其後不久第一批朝鮮戰俘接踵而來。每批戰俘均由聯合國軍、大韓民國及中華民國政府的代表迎接。他們在離開營場時逐一進行，前後相隔約二十碼，並由印度守衛與名單一一核對。凡願返回共方者大可利用此機會。印度人員告訴每個戰俘說，如果他願意的話，可以南行至聯合國軍方面。祇有一百名左右戰俘利用了這個選擇遣返的最後機會，連這些人在內，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整個看管期間內請求北行的戰俘共計六百二十八名，約佔當初聯合國軍司令部移交委員會的戰俘人數百分之三。由於這次工作順利而有效率，二萬二千名左右朝鮮與中國戰俘的最後一批在一月二十日午夜後不久即已離開非軍事區。至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前後，約一萬四千名中國戰俘上船赴台灣，約七千六百名朝鮮戰俘前往朝鮮中部事先築就的接待站。

五四．在釋放期間，共方祇專在無線電中大聲廣播宣傳性的抨擊言論。一月十九日夜間，共方從靠近南營外緣的軍事分界線上地點用擴音機發出呼籲，並提出種種威脅與要求。有些言論警告戰俘說

¹² 同上，第十五號函。

¹³ 同上，第十六號函。

他們倘若南行，必定會被監禁及殺害。此外並且直接對印度看管部隊提出關於脅迫的其他指控。但共方種種企圖全無效果。

拾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的情勢

五五．移交竣事後，聯合國軍總司令致函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對於“以仁慈、幹練、敏捷的方式”將朝鮮及中國戰俘移交聯合國軍一事表示感激之意，並稱印度看管部隊“卓越的工作成績，深爲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敬佩¹⁴。”

五六．一月二十二日午夜後不久，聯合國軍總司令即公開宣佈前受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的朝鮮與中國戰俘業已恢復平民身份。聯合國軍總司令於檢討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將這些人員釋放至聯合國軍所控制地區的行動之餘宣稱，“現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戰俘的一百二十天的時限已滿，所有不願遣返的戰俘有權以平民身份獲得自由，並應由所有關係方面尊重他們的自由。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爲這些以前的戰俘現在具有平民身份。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起，他們成爲自由人。¹⁵”

五七．聯合國軍總司令於一月二十三日發表第二篇聲明，就此次釋放成千成萬反共士兵對全世界的影響表示意見稱，“...從今天起，每一支共產軍隊的所有士兵都可以確實明瞭他們是可以請求並獲得自由世界庇護的...”。

五八．北營情況大不相同。印度看管部隊曾向共方作迫切的呼籲，囑其接收不願返回聯合國軍控制之下的二十一名左右美國戰俘，一名英國戰俘及約三百二十五名朝鮮戰俘。共方不理這項呼籲。印度看管部隊遂依照“職權範圍”的規定，於一月二十二日午夜將其守衛自北營撤出。這些以前的戰俘獨自留在那裏，前途渺茫，一月二十三日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總部舉行會議時，蒂邁雅將軍拒絕北朝鮮李相朝將軍關於印度看管部隊恢復看管親共戰俘的要求。過了幾天，共方終於接收這些人員。

拾肆．被控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期間犯罪的前戰俘

五九．聯合國軍司令部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將戰俘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後，即不復具有管轄或控制他們的任何權力；他們成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責任。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當中立國

¹⁴ 同上，第二十號函。

¹⁵ 參閱附件 L。

遣返委員會非但不履行其繼續看管戰俘至一月二十二日午夜的義務，反而有意要將他們交還聯合國軍司令部時，該委員會却扣留了十七名被控犯殺人罪的戰俘。該委員會並且扣留了一名據說是重要證人的戰俘，同時却將四百四十九名據稱是當時正在進行的審判被告程序中必需的證人交還。

六〇．在交還這些所謂證人時，蒂邁雅將軍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執行人的資格，要想限定一個條件，即聯合國軍司令部應繼續看管他們以備於審訊被告時傳訊。聯合國軍司令部接收了這些人員，但根據停戰協定的規定，對不得釋放他們的條件，不能同意。上文已經提到，聯合國軍司令部對這件事的立場早已在戰俘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釋放之前就向該委員會明白表示。聯合國軍司令部之協助將戰俘——包括所謂證人在內——移送至各自所選的國家無非是使他們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平民身份享受自由的權利見諸事實而已。

六一．所控罪行都是在被告受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印度看管部隊看管及控制期間發生的。聯合國軍司令部盡了最大力量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合作，包括根據該委員會的明確請求，供給被告的辯護律師在內。應請注意者，聯合國軍司令部採此舉措決非為被告辯護。

六二．被告中有七人是中國戰俘。關於他們所涉的案件，共方司令部拒絕依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請求，交出審訊有關的證人。這些證人都是業經遣返共方控制之下的戰俘。聯合國軍司令部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據告獲悉，這七名中國戰俘的審訊已因而撤銷。

六三．其餘十名被告是朝鮮戰俘。印度看管部隊於一月二十日釋放的四百四十九名所謂證人諒必就是審訊他們的程序中所需的被告一造證人。二月十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接到通知說，印度看管部隊司令官為審訊被告而召集的軍事法庭已於二月八日解散日。二月十八，十七名被告以及與他們一起被扣留的一名證人經移交聯合國軍司令部。聯合國軍司令部當即將中國籍戰俘運往台灣，將朝鮮籍戰俘移交大韓民國當局，並分別檢送印度看管部隊所提交的審訊紀錄暨其他文件。

六四．究竟中國政府及大韓民國政府可否對這些被告根據其被控在受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期間所犯的罪行加以審判問題，須由這兩國政府參酌國內法決定。聯合國軍司令部在將印度看管部隊所提交的紀錄遞送這兩國政府時曾稱，“...茲將中立國

遣返委員會提交的案卷及建議移交你方，俾你方能參酌有關法律相機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秉公解決各該案件”。

六五．附件 H 載有與此問題有關各項主要事件的日誌，以及關於聯合國軍司令部立場的較詳盡的陳述。

拾伍．願赴中立國的戰俘

六六．遣俘協議第十一款中有一部份規定：“...根據各人的申請，其中凡有選擇前往中立國者，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紅十字會予以協助。這一工作應在三十(30)天內完成，完成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即停止職務並宣告解散”。由此可知該款的意思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協助這些人的工作應於二月二十一日終止。

六七．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通知第一軍軍長說，當時在印度看管部隊監管下的戰俘約六十四名表示願意前往美國；他曾向他們解釋美國並非中立國，而且進入美國也是“職權範圍”第十一款所不許的；這些戰俘已表示不願前往大韓民國或台灣。他並且通知第一軍軍長說，他已告訴這些戰俘，除非他們在交戰國之外另選一個中立國，他就不得不將他們帶往印度，並且不得不請關係政府會同商定處理辦法或將他們交還聯合國軍司令部加以處理。這些戰俘旋表同意前往中立的聯合國會員國之一，並請求由聯合國軍高級軍官一人向他們說明，他們必定會被送往大韓民國或中華民國政府以外的聯合國會員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是就詢問聯合國軍司令部可否同意如此通知戰俘。

六八．聯合國軍司令部後來答覆說，雖然它十分願意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一日解散以前協助該委員會與印度紅十字會，但願指出“職權範圍”第十一款並未規定，聯合國軍司令部在這方面負有任何義務。因此，聯合國軍司令部不能保證中立國政府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印度紅十字會就處理這些戰俘問題相商時，一定會如何措置。是以，如至二月二十一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印度紅十字會尚不能將這些戰俘安置在各自所選的中立國內，以完成必要的手續，似宜由印度紅十字會繼續予以協助，以待將來最後處理。既然印度紅十字會與關係人員在實際上不便留在非軍事區內，最切實的解決辦法似為將這些人員運往印度境內適當地點，使他們在那裏較易於受照應及管理，以待最後處理。

六九．二月四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接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通知說，有南朝鮮籍的前戰俘二人以及北朝鮮籍及中國籍的前戰俘八十六人（北朝鮮籍者七十四人、中國籍者十二人），前曾表示願赴中立國，現同意隨印度看管部隊第一批兵員於二月八日從仁川乘船赴印度。

同日，有北朝鮮籍的前戰俘十五人，由於他們當初雖曾表示願赴中立國，但嗣後打消此意，經交還聯合國軍司令部控制。聯合國軍司令部於二月四日續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通知稱，餘留人員中如有任何人在上船赴印度之前改變主意而亦願被交還聯合國軍司令部，當將此情形告知聯合國軍司令部。

七〇．據聯合國軍司令部所知，共方一直到二月六日還繼續拒絕讓當時居留於印度看管部隊北營內的兩個南朝鮮人進入印度看管部隊南營以便隨同印度看管部隊兵員前往印度。但這兩名前戰俘後來似乎業經釋放，並與另外一些願赴中立國的前戰俘一起隨同印度看管部隊第一批兵員乘船離開仁川。

七一．據聯合國軍司令部所知，關於這些願赴中立國的戰俘處理問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除了經由該委員會中瑞典及瑞士兩國代表與這兩國商洽外，並未向其他中立國作任何接洽。

七二．八十八名前戰俘（朝鮮籍者七十六名、中國籍者十二名）於二月二十一日隨同印度看管部隊兵員在馬德拉斯登陸。他們現在在那裏受印度政府保護。印度政府已請聯合國祕書長探詢有那些中立國願意收容他們。

拾陸．印度看管部隊的撤回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解散

七三．二月十八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顧捷克及波蘭委員的抗議，通過一項決議案，宣佈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時解散”。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發表了一份關於其工作的最後報告書。這次瑞士及瑞典委員又不能同意他們的異議載於附註及單獨的結論中。

七四．在籌劃印度看管部隊的撤離工作之際，聯合國軍總司令曾表示願意由聯合國軍方面供給必需的船隻。關於這件事舉行了幾次會議以後，蒂邁雅將軍通知聯合國軍總司令說，印度政府將派船運輸軍隊及裝備。至二月二十三日，參加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印度人員與印度看管部隊已全部離開朝鮮。

七五．二月十九日，艾森豪威爾總統親函尼赫魯總理，全文如下：

“總理閣下：

“於茲印度軍隊在朝鮮任務行將告終之際，本人願向閣下表達本人及我國人民對印度看管部隊所表現的成績欽佩之意。

“近幾年來軍事部隊所擔負的和平時期任務，其棘手與艱鉅殆無過於印度部隊此次在朝鮮所任之工作。印度部隊所看管的戰俘有極大多數均因經年累月長受監禁、惶恐不安，以致神經過敏，性情浮躁。幸賴印度部隊官兵在蒂邁雅中將與 Thorat 少將兩位幹練的司令官領導下處置得宜，態度公正而堅定，足資效法，戰俘遂有信心，其恐懼疑慮心理隨之大為消釋。此等軍官及其部下軍隊所表現的成績誠無負於印度陸軍的盛譽。他們應受最高的讚揚。敬此順頌助綏

艾森豪威爾

附件 A

日誌

背景概述，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人員會議經過

一. 參考資料：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一款和第二款內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由瑞典、瑞士、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和印度組成，並指定印度為主席和執行人。

二. 一九五三年八月七日。

聯合國軍與 R. K. Nehru 率領的印度政府代表團舉行首次會議。討論主題如下：

(a)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的後勤支援詳細辦法。

(b) 關於戰俘情況的詳細說明，包括聯合國軍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持的立場，反共戰俘的經歷，聯合國軍在調查意願時勸使返鄉的努力，戰俘對於遷入非軍事區一舉所懷的恐懼，共產黨對他們身體和精神的脅迫，他們對於個別訪問和識別所懷的疑慮，他們對於波蘭人和捷克人的疑忌。

(c) 聯合國軍為避免發生暴動起見所採取的步驟，關於“職權範圍”的先期闡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防止使用武力或脅迫的義務，尤其是印度保證選

擇自由的責任，聯合國軍協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執行任務的絕對誠意。

三. (a) 八月九日。印度政府先遣人員遠赴朝鮮，與軍事停戰委員會聯合國軍代表舉行討論，包括關於戰俘問題當時詳情的概覽。

(b) 八月十四日。印度政府先遣人員返日本。

(c) 八月十五日。R. K. Nehru 再度與聯合國軍參謀長會談，經將戰俘意見重加撮述。

四. 九月四日。Thorat 將軍向聯合國軍提議將他親自保證印度看管部隊對戰俘定予公正待遇的通告分發給雙方不願遣返的戰俘。聯合國軍將該通告送由軍事停戰委員會聯合國軍代表轉交共方，並用無線電和(刊用 Thorat 將軍簽字和照像的)傳單在聯合國軍所轄戰俘營內公布。

五. 九月八日。蒂邁雅將軍，Mr. Daeniker(瑞士)和 Mr. Stenstrom(瑞典)率同重要助理人員在遠返朝鮮召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以前來聯合國軍總司令部會談，經討論當時情勢並對應付中國和朝鮮反共戰俘的困難重加強調。

附件 B

日誌

反共戰俘移入非軍事區，移交印度看管部隊； 移交工作上的觀察員問題

一. 參考資料：“職權範圍”第四款規定一切“未行使其被遣返的權利”之戰俘應在停戰協定生效日期後六十天內交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管轄。

二.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戰俘開始從濟州島出發，精神良好。

三. 九月十日。第一批抵達非軍事區內交接地點，戰俘一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准予入內的)共產黨觀察員和傳譯員立即發生暴動。戰俘對共產黨人員大加呵罵並用石頭擲擊。隨後幾天繼續發生此種

情形。印度看管部隊要求移交人數從原定每天三千人減少。

四. 九月十二日。

(a) 聯合國軍參謀長深恐交接工作中斷以致不能依“職權範圍”的規定在九月二十五日以前移交完竣，致函蒂邁雅將軍，撮述最近發生的事件，聲明聯合國軍認為戰俘的交接是聯合國軍與印度看管部隊間的機械性工作，並稱假如在交接時沒有觀察員在場實對印度部隊有利。

(b) 朝鮮兵站區司令部司令官也遞交蒂邁雅將軍一函，其中也撮述歷次事件的起因，指明戰俘恐將對印度看管部隊失去信心的危險和不能完成交接工作的可能。他建議立即禁止共產黨繼續在場參加聯合國將戰俘移交印度看管部隊的手續。

(c) 朝鮮兵站司令部司令官致函聯合國軍總司令，詳述移交工作的困難情形並且特別說明他本人曾迭次與蒂邁雅將軍接洽，又曾於移交工作開始的前一天獨自走訪蒂邁雅將軍，力促不准共產黨進入交接地點。

(d) 蒂邁雅將軍似已相信交接辦法應當略加變更，函述九月十日和九月十一日的交接情形並通知聯合國軍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請雙方司令部同意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戰俘時不派觀察員到場。

五. 九月十四日。聯合國軍遣返組同意上述請求，並建議交接時不但不准觀察員在場而且對方所有其他人員都在禁止之列（這一建議是由於不易在共產黨人員中分清誰是觀察員，誰是報館訪員，誰是司機等）。

六.（註：隨後幾天內的發展情形並未使觀察員實數減少。印度看管部隊的政策經過幾次變更：起初通知聯合國軍稱祇准五人在場，嗣後稱祇准雙方各派報館訪員十人。共產黨利用他們的所有人員包括司機在內擔任觀察員。可是印度看管部隊將共產黨人員攔在拋擲石塊所不及的地方。經聯合國軍與印度看管部隊商妥新訂的交接日期表後，最後一批朝鮮戰俘和中國戰俘遂得於九月二十四日交接完竣。）

附件 C

日誌

聯合國軍司令部關於擬定解釋工作細則的立場

一. 參考資料。“職權範圍”第八款(丁)稱：“關於解釋工作的附加規定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制定之……。”

二.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收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之請求，請其發表委員會為擬定關於解釋及訪問工作的必要規定與技術細節可予考慮之各種意見(見附件 I，第一號函)。

三. 九月二十一日。聯合國軍司令部復函指出：聯合國軍司令部的立場乃以戰俘的利益為前提，各國的利害與主義的衝突皆在所不問。主要原則見“職權範圍”第三款，其中清清楚楚規定不許用武力或脅迫。函內所提出的具體意見包括下列各點：答覆問題或保持緘默的權利，拒絕聽取解釋而不受報復的權利，關於戰俘可以不必口頭、書面或以其本人行動表示選擇的具體規定(見附件 I 第二號函)。

四. 九月二十九日。“工作細則”公佈(附件 J)。

五. 十月二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於對該“工作細則”詳細研究之後，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提出正式抗議。聯合國軍司令部希望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充分了解：聯合國軍司令部雖將參加解釋及訪問工作，但保留於認為正當時，對解釋及訪問工作的若干個別及特定方面提出抗議之權利。聯合國軍司令部主要反對之點為不顧戰俘願意與否，強迫其參加聽取解釋。聯合國軍司令部並注意到共產黨方面向中立

國遣返委員會所提出並經共產黨報紙及無線電宣布之建議幾乎全部皆見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發表的“細則”內(見附件 I，第三號函)。

六. 十月七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答稱鑒悉聯合國軍司令部的抗議，向聯合國軍司令部保證該委員會對於“職權範圍”及其擬定時之用意均深切體會了解。據謂雙方所提出的建議均曾考慮，但係由該委員會獨立自行決定。又據聲稱不解聯合國軍司令部何以認為“工作細則”的精神違反“職權範圍”中禁止使用武力與脅迫的部分。

七. (聯合國軍司令部既已說明其立場，故認為並無再詳細說明的必要)。

(下列各節乃關於“工作細則”實行問題的演變。)

八. 十月十四日。聯合國軍司令部得悉向戰俘宣布“工作細則”時，戰俘曾向擴音器投擲石塊以示不滿，聲音喧嘩之結果戰俘聽不見“工作細則”。

九. 十月十五日。共產黨方面開始對中國戰俘的解釋工作。第一批戰俘於印度看管部隊“以武力相向”後始肯前往解釋地點。請求遣返的戰俘共計十人。

一〇. 十月十六日. (a)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爲若干關於解釋進行情形問題致函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遣返組組長指出他認爲此類違犯事件大多屬於機械性質，主要乃因爲第一日工作經驗不足所致，但表明其總結果仍爲使個別戰俘之選擇自由受限制，故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此等不正常之情形加以審議與糾正。

(b) 共產黨方面本日請求送朝鮮戰俘前往聽取解釋。朝鮮戰俘拒絕離開營場。解釋並未舉行。

一一. 十月十七日. 舉行對中國戰俘的解釋。有一反共之中國戰俘經共產黨解釋人員盤問幾達三小時之久。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認爲此乃公然侵犯戰俘之自由選擇，故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致函抗議（見附件 I, 第七號函）。戰俘對解釋人員出言咒罵，且有許多人拒絕聽取解釋。請求遣返之戰俘共九人。

一二. 十月十八日. 並未舉行解釋。

一三. 十月十九日. 並未舉行解釋。

一四. 十月二十日. 並未舉行解釋。

一五. 十月二十一日. 並未舉行解釋。印度看管部隊北營美國戰俘一人請求遣返。

一六. 十月二十二日. 並未舉行解釋。

一七. 十月二十三日. 並未舉行解釋。

一八. 十月二十四日. 並未舉行解釋。印度看管部隊北營南朝鮮戰俘一人請求遣返。

一九. 十月二十五日. 並未舉行解釋。

二〇. 十月二十六日. 並未舉行解釋。印度看管部隊北營南朝鮮戰俘一人請求遣返。至本日爲止，印度看管部隊北營請求遣返之戰俘共計如下：美國人一人；南朝鮮人二人。印度看管部隊南營請求遣返之戰俘共計如下：朝鮮人五十八人；中國人一百零一人。

二一. 十月二十七日. 並未舉行解釋。

二二. 十月二十八日. 並未舉行解釋。

二三. 十月二十九日. 並未舉行解釋。

二四. 十月三十日. 並未舉行解釋。

二五. 十月三十一日. 對朝鮮戰俘舉行解釋。請求遣返者二十一。印度看管部隊南營遣返戰俘截至本日爲止共計如下：朝鮮人七十九人；中國人一百零一人。

二六. 十一月一日. 並未舉行解釋。

二七. 十一月二日. 並未舉行解釋。

二八. 十一月三日. 對朝鮮戰俘舉行解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允許共產黨方面在舉行解釋各處向戰俘廣播一小時。請求遣返之戰俘共計十九人。

二九. 十一月四日. 對中國戰俘舉行解釋。印度看管部隊報告：聽取個別解釋之戰俘共計僅二百零六人，其中請求遣返者僅二人。據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報告，共產黨解釋人員已不再用其“溫和態度”。

三〇. 十一月五日. 對中國戰俘舉行解釋。聽取個別解釋之戰俘共計僅一百三十六人。每次解釋之平均時間爲一小時二十分鐘，有數次延至三小時之久。請求遣返之戰俘僅二人。共產黨方面表示希望於十一月六日向朝鮮戰俘舉行解釋。

三一. 十一月六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三時三十分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謂共方預備對中國戰俘舉行解釋，而非如前此所傳對朝鮮戰俘舉行解釋。但印度看管部隊屆時未能交出戰俘。十二時三十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宣布當日之解釋取消。

三二. 十一月七日. 並未舉行解釋。

三三. 十一月八日. 並未舉行解釋。

三四. 十一月九日. 並未舉行解釋。

三五. 十一月十日. 並未舉行解釋。蒂邁雅將軍於招待記者時表示過去舉行之解釋“永遠窒礙難行”，暗示渠將提議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另定辦法，以完成決定戰俘關於遣返之願望的工作。

三六. 十一月十一日. 並未舉行解釋。

三七. 十一月十二日. 並未舉行解釋。

三八. 十一月十三日. 並未舉行解釋。

三九. 十一月十四日. 並未舉行解釋。

四〇. 十一月十五日. 並未舉行解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共產黨方面將於十一月十六日對朝鮮戰俘舉行解釋。據報印度看管部隊北營有南朝鮮戰俘一人請求遣返。

四一. 十一月十六日. (a) 向朝鮮戰俘舉行解釋。

(b) 共產黨於舉行解釋之前並未向戰俘廣播。戰俘六人請求遣返。

(c) 共產黨方面於十時請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七日交出中國戰俘，聽取解釋。

(d) 共產黨方面於二十二時三十分請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交出十一月十六日聽取解釋的一批朝鮮戰俘中尙未聽到解釋的餘下朝鮮人(G.53 營場)。

(c) 印度看管部隊北營有一家四人（包括兒童兩人）請求回到聯合國軍司令部控制之區域。

四二. 十一月十七日. (a) 共產黨方面於二時再度提出與 G.53 營場朝鮮戰俘談話的要求。

(b)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三時二十分取消本日的解釋。

四三. 十一月十八日. 並未舉行解釋。

四四. 十一月十九日. 並未舉行解釋。

四五. 十一月二十日. 並未舉行解釋。

四六. 十一月二十一日. (a) 並未舉行解釋。

(b) 聯合國司令部遣返組向聯合國軍總司令部報告對不願遣返的聯合國軍戰俘進行解釋的計劃。

(c)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曾於十一月十一日詢問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是否允許解釋員十五人（美國五人、英國五人、大韓民國五人）在印度看管部隊北營工作。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裁決總數以五人為限。

四七. 十一月二十二日. (a) 並未舉行解釋。

(b) 印度看管部隊南營請求遣返之戰俘截至目前為止計有：朝鮮人一一六人、中國人一五〇人、全體皆已送回共產黨控制之區域。

四八. 十一月二十三日. (a) 並未舉行解釋。

(b) 蒂邁雅將軍表示希望聯合國軍司令部開始解釋後，可對所有屬於大韓民國、英聯王國及美國之戰俘於一日之內解釋完畢。

(c) 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請求准許聯合國軍司令部“於最早可行之日期派出朝鮮、美國及英國解釋員各五人……”。

四九.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並未舉行解釋。

五〇.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並未舉行解釋。

五一.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並未舉行解釋。

五二.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並未舉行解釋。

五三. 十一月二十八日. (a) 並未舉行解釋。

(b) 聯合國軍總司令核准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的解釋工作計劃。

五四.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並未舉行解釋。

五五. 十一月三十日. (a) 並未舉行解釋。

(b) 印度看管部隊北營請求遣返之戰俘截至本日為止共計：朝鮮人六人、美國人一人。

(c) 印度看管部隊南營請求遣返之戰俘截至本日為止共計：朝鮮人一百十六人、中國人一百五十二人。

五六. 十二月一日. (a) 並未舉行解釋。

(b)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裁決聯合國軍司令部解釋員每次以五人為限。

五七. 十二月二日. (a) 聯合國軍司令部開始向不願遣返的朝鮮戰俘解釋。共計訪問三十人，並無人要求遣返。據報告解釋工作“全日秩序良好”。

(b) 並未對印度看管部隊南營反共戰俘舉行解釋。

五八. 十二月三日. (a) 並未對印度看管部隊南營反共戰俘舉行解釋。

(b) 聯合國軍司令部向不願遣返的朝鮮戰俘三十人舉行解釋。並無人請求遣返。

五九. 十二月四日. (a) 並未對印度看管部隊南營反共戰俘舉行解釋。

(b) 對印度看管部隊北營不願遣返的朝鮮戰俘三十人解釋的工作於本日中午結束。並無人請求遣返。戰俘設法延長說明理由之時間未遂。大韓民國方面要求明日向四十名戰俘舉行解釋。

六〇. 十二月五日. (a) 並未對印度看管部隊南營反共戰俘舉行解釋。

(b) 舉行對印度看管部隊北營朝鮮人四十人的解釋工作。並無人要求遣返。

六一. 十二月六日. 並未舉行解釋。

六二. 十二月七日. (a) 並未對印度看管部隊南營反共戰俘舉行解釋。

(b) 舉行對印度看管部隊北營朝鮮戰俘三十人的解釋工作。戰俘曾設法阻撓解釋工作。並無人請求遣返。

六三. 十二月八日. (a) 並未對印度看管部隊南營反共戰俘舉行解釋。

(b) 舉行對印度看管部隊北營朝鮮戰俘三十人的解釋工作。並無人請求遣返。

六四. 十二月九日. (a) 並未對印度看管部隊南營反共戰俘舉行解釋。

(b) 舉行對印度看管部隊北營朝鮮戰俘三十人的解釋工作。並無人請求遣返。

(c) 印度看管部隊南營請求遣返之戰俘截至本日止共計如下：朝鮮人一百二十三人，中國人一百五十七人。

六五. 十二月十四日. (a) 並未對印度看管部隊南營反共戰俘舉行解釋。

(b) 舉行對印度看管部隊北營朝鮮戰俘三十人的解釋工作。戰俘採取“坐下不理”策略。許多戰俘於解釋之後由印度衛隊抬離帳篷。並無人請求遣返。

(c) 蒂邁雅將軍表示共產黨方面在最近之將來可能恢復在印度看管部隊南營的解釋工作。

六六. 十二月十一日. (a) 並未對印度看管部隊南營反共戰俘舉行解釋。共產黨方面請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准其於十二月十二日續對朝鮮戰俘二百五十人解釋。戰俘拒絕參加聽取解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十六時三十分宣布十二月十二日印度看管部隊南營不舉行解釋工作。

(b) 印度看管部隊北營向朝鮮解釋戰俘五人舉行解釋工作。此五人採取“慣常的拖延策略”。其他原定聽取解釋的二十五人拒絕參加。當日的解釋工作於十一時完畢。

(c)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請求於十二月十二日對印度看管部隊北營朝鮮戰俘三十人舉行解釋。

(d) 截至本日為止，朝鮮戰俘七十三人，美國戰俘二十二及英國戰俘一人尚未聽取解釋。

六七. 十二月十二日. (a) 並未舉行解釋。

(b) 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請求於十二月十四日對美國戰俘六人舉行解釋。

六八. 十二月十三日. (a) 並未舉行解釋。

(b) 美國戰俘聲明不願參加預定於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解釋。

六九. 十二月十四日. 並未舉行解釋。

七〇. 十二月十五日. 並未舉行解釋。

七一. 十二月十六日. (a) 並未舉行解釋。

(b) 印度看管部隊北營朝鮮戰俘一人請求遣返。截至本日為止，請求回至聯合國軍司令部控制區域者共計有美國戰俘一人，朝鮮戰俘七人。

(c) 截至本日為止，印度看管部隊回營俘請求南至共產黨控制區域者計有朝鮮人一百二十九人，中國人一百六十人。

七二. 十二月十七日. 並未舉行解釋。

七三. 十二月十八日. (a) 並未舉行解釋。

(b) 聯合國軍司令部請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將“自由選擇原則”的公告信(見附件 K)發交不願遣返的美國戰俘。

七四. 十二月十九日. 並未舉行解釋。

七五. 十二月二十日. 並未舉行解釋。

七六. 十二月二十一日. (a) 向印度看管部隊南營反共中國戰俘二百五十人舉行解釋。請求遣返之戰俘共三十三人。

(b) 並未對印度看管部隊北營不願遣返之戰俘舉行解釋。

七七. 十二月二十二日. (a) 向印度看管部隊南營反共戰俘二百四十三人舉行解釋。請求遣返之戰俘共二十三人。

(b) 並未對印度看管部隊北營聯合國軍不願遣返之戰俘舉行解釋。

七八. 十二月二十三日. (a) 向印度看管部隊南營中國戰俘二百五十人及朝鮮戰俘四十一人舉行解釋。中國戰俘十一人，朝鮮戰俘一人請求遣返。

(b) 因印度看管部隊北營有美國、英國及大韓民國戰俘拒絕聽取解釋，曾以擴音器向彼等播講。並無人請求遣返。

(c) 本日為解釋工作最後一日。截至本日為止，印度看管部隊南營請求遣返之戰俘共計如下：朝鮮人一百三十四人，中國人二百三十五人。

七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印度看管部隊查點人數及核對名單；請求遣返之中國戰俘一百二十七人，朝鮮戰俘三人。

八〇. 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 (a) 美國未遣返之戰俘一人請求遣返。

(b) 印度看管部隊南營請求遣返之戰俘截至本日為止共計：朝鮮人一三七人，中國人三六二人。

(c) 印度看管部隊北營請求遣返之戰俘截至本日為止共計：美國人二人，朝鮮人七人。

八一. 一月七日. (a) 中國戰俘一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請求遣返，於同日送返共產黨方面。該戰俘不在以前所報告人數之列。

(b) 印度看管部隊南營請求遣返之戰俘截至本日為止共計：朝鮮人一百三十七人，中國人三百六十三人。

八二. 一月十二日. (a) 中國戰俘三人，朝鮮戰俘一人請求遣返。

(b) 印度看管部隊南營請求遣返之戰俘截至本日為止共計朝鮮人一百三十八人，中國人三百六十六人。

八三. 一月十三日. 中國戰俘一人，朝鮮戰俘一人請求遣返。

八四. 一月十八日. (a) 中國戰俘一人，朝鮮戰俘二人請求遣返，經送回共產黨方面。

(b) 印度看管部隊南營請求遣返之戰俘截至本日為止共計：朝鮮人一百四十一人，中國人三百六十八人。

八五. 一月二十日. 戰俘交還聯合國軍司令部時，有中國戰俘三十八人，朝鮮戰俘二十人請求遣返，經送回共產黨方面。

八六. 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戰俘三十四人, 朝鮮戰俘二十三人請求遣返, 經送回共產黨方面。

八七. 一月二十二日. (a) 過去曾要求前往中立國家之朝鮮戰俘三人請求遣返, 經送回共產黨方

面; 另有等候生效手續完畢之朝鮮戰俘一人, 同時送回。

(b) 印度看管部隊南營請求遣返戰俘之總數: 朝鮮人一百八十八人, 中國人四百四十人。

附件 D

日誌

聯合國觀察員出席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會議, 戰俘遣返申請之生效 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印度看管部隊的全盤工作情況

一. 參考資料。

(a) “職權範圍”第一款最後一句說: “雙方的代表應被允許觀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工作, 包括解釋與訪問。”

(b) 職權範圍第八款丙項說: “一切解釋工作和訪問均應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會員國之一名代表及拘留一方之一名代表在場時進行。”

二.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 聯合國軍遣返組組長提出觀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會議的請求。

三. 九月二十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秘書處來函, 由 Mr. P. N. Haksar 簽署, 拒絕九月十六日聯合國軍遣返組所提觀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會議的請求, 因為這種會議並非 “職權範圍第一條第一款所指的委員會工作。”

四. 九月二十八日. 聯合國軍遣返組以短函送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請求告知將來進行遣返申請生效手續的時間與地點, 俾聯合國軍派遣 “觀察員... 觀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這項重要工作。”

五. 十月一日. 聯合國軍遣返組致函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覆按九月二十八日觀察生效手續的請求, 並請准許聯合國軍代表觀察 “營內的全般管理情形, 並就有關戰俘的食物、衣著、娛樂、醫療、宗教事務、紀律及生活環境等事加以注意。”

六. 十月二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答覆聯合國軍遣返組所提觀察生效手續的請求; 覆按前在九月十日所作的決定, 並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不能承諾此項請求...。”

七. 十月五日. (a)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致函聯合國軍遣返組:

(一) 重申十月二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作不允聯合國軍觀察員觀察生效手續的決議。

(二) 表示委員會不贊成聯合國軍所提就戰俘管理方面工作進行全面觀察的請求, 特別因為聯合國軍不能認係 “日內瓦公約所指的保護國家。”

(b) 克拉克將軍親函蒂邁雅將軍, 抗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以前所作不許聯合國軍觀察員出席觀察生效手續的決議。

八. 十月七日. 蒂邁雅將軍函覆克拉克將軍十月五日的信件, 重申不能允許聯合國軍觀察員出席觀察生效手續, 但告知聯合國軍總司令, “在戰俘最後移交, 以便遣返時, 觀察員可出席。”

九. 十月十三日. 當各方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總部開會, 討論開始進行解釋工作之細節時, 聯合國軍遣返組代表獲悉: “每一方面都不許作全面觀察, 所以觀察一事祇以核准派駐各解釋帳篷的指定代表為限。”

一〇. 十月十六日. 聯合國軍遣返組又提請准予觀察印度看管部隊關於管理戰俘的工作。

一一. 十月十六日. 聯合國軍遣返組致函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表示共方原定派遣二四〇人進入非軍事區南部參加解釋工作。但實際清點計有共產黨三五六人進入該區。因此請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採取必要措施, 糾正實際預告人數與該委員會擬准進入該區之確實共方人數不符的情形。

一二. 十月二十二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答覆聯合國軍遣返組之抗議, 表示若干人 (共產黨) 會回到他們本方區域 “午膳或料理其他事務”, 因此對於進入該區的人數總計或不免有所誤會。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並表示此事業經認為解決。聯合國軍遣返組於向聯合國軍司令部遞送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覆函時稱聯合國軍憲兵所點人數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報人數仍不相符。

一三．十月二十三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答覆聯合國軍總司令十月十六日請准觀察印度看管部隊管理戰俘工作的請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函中表示業已審慎考慮聯合國軍所提各點，但稱該委員會“不能接受這種理由……”。覆函並云“委員會仍認為各營的日常管理細節不能視為委員會的工作”，所以不能許可聯合國軍按照所請派遣觀察員。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藉此機會向聯合國軍保證必將“以高度責任心”履行它依據日內瓦公約和職權範圍所負的義務。

一四．十一月十一日．印度新聞處宣稱印度看管部隊在送往印度看管部隊監護下之南營的配給物品中發現小型收音機。

一五．十一月十九日．聯合國軍總司令接到蒂邁雅將軍關於聯合國軍向印度看管部隊所送配給物品中發現收音機一架的函件。(見附件 I，第八號函)。

一六．十一月十九日。(a) 海立勝將軍函覆蒂邁雅將軍云：“本人敢向閣下保證：此種活動與聯合國軍的政策完全相反……”並表示此事並不牽涉聯合國軍司令部任何機關。(見附件 I，第九號函)。

(b) 此外，聯合國軍遣返組亦經奉命，就此事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提送節略。此節略申言聯合國軍司令部“準備與印度看管部隊商榷後着手實施所認為可行的其他管制手續。”

一七．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國軍遣返組接獲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發聲明全文內稱中國戰俘七名將以謀殺案受審。(附註：關於戰俘被控謀殺的整個問題的分析見附件 H)。

一八．十一月二十三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稱被控謀殺的戰俘七人請求聯合國軍司令部派律師一人，替他們辯護。審判定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

一九．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執業多年的平民律師” Mr. Allan R. Morrison，經聘為七名戰俘的辯護律師。

二〇．十一月二十七日．Mr. Morrison 向聯合國軍遣返委員會報到，擔任辯護律師職務。

二一．十二月十二日．被控謀殺的七名戰俘，其審判原定本日開始，因共產黨反對聯合國軍所派辯護律師，並拒絕提出證人，審判遂致停頓。

二二．十二月十三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通知聯合國軍遣返組，說有朝鮮人屍體四具，被人“擲出”印度看管部隊監護下的南營“E”圍場。中立國

遣返委員會舉行調查。印度新聞處稱被控之十七人及證人二十一名已予隔離。

二三．十二月十七日．聯合國軍遣返組接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聲明原文，內稱朝鮮戰俘十八人將以謀殺案受審。此外，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表示此等戰俘請派辯護律師替他們辯護，由印度、聯合國軍司令部與大韓民國所指定的律師擔任。

二四．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國軍總司令指定 Mr. Allan R. Morrison 為十八名朝鮮戰俘辯護律師之一。聯合國軍遣返組並奉命請大韓民國的 Gen. Park 向該國政府轉達請派大韓民國律師的請求。

二五．十二月二十二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通知說，韓國平民律師兩名業經指定為協理律師。

二六．十二月二十八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撤銷所下對被控謀殺的中國戰俘七名舉行軍法審判的開庭命令，因為共方拒絕提出起訴所需證人。朝鮮戰俘被控罪名已加修改。

二七．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大韓民國卞外長來文表示大韓民國反對印度看管部隊審訊戰俘。大韓民國的反對理由是說印度看管部隊並非拘留國家，依照日內瓦公約規定無權審問戰俘。

二八．一月十七日．聯合國軍司令部在致卞外長之覆函中指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雖未經視為拘留國家，但其責任與拘留國家類似，所以印度法庭確有審問被控人犯之權。

二九．一月十九日。(a)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參謀人員通知聯合國軍遣返組稱被控戰俘之審判將於釋放戰俘後繼續進行，並稱除被控人犯以外，尚擬拘留所有有關證人。

(b)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來函提出預定在二十日釋放的證人四四九人姓名，請求予以拘留，並於審訊朝鮮戰俘三人期間隨傳隨到，審判當時正進行中(見附件 I，第十七號函)。

三〇．一月二十日．赫爾將軍通知蒂邁雅將軍，聲稱所請拘留的證人四四九名將成為平民，不受聯合國軍看管。並指明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審判罪犯之權將於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終止，被控人犯應予解交聯合國軍司令部，並附送迄至彼時止的審判紀錄，以便聯合國軍司令部採取所認為適當的措施(見附件 I，第十八號函)。

三一．一月二十二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來函通知聯合國軍遣返組稱業已開審之被控戰俘審判仍將繼續進行，關於其他被控人犯的審判程序亦將開

始。請求令進行審判所需的證人隨傳隨到（見附件 I, 第十九號函）。

三二. 一月二十七日。蒂邁雅將軍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多數委員都不接受聯合國軍司令部所說戰俘均須釋放成爲平民身份的立場，並請聯合國軍司令部令證人隨傳隨到（見附件 I, 第二十一號函）。

三三. 一月三十日。聯合國軍司令部通知蒂邁雅將軍說，根據前已說明的理由，有關人等業已前往他們所選擇的國家，因此聯合國軍司令部並不能使證人隨傳隨到。聯合國軍司令部重申前言，承允接收被控人犯以及各種紀錄與建議，俾即轉交有關政府（見附件 I, 第二十二號函）。

三四. 二月一日。蒂邁雅將軍重申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多數委員的觀點，再度請求使證人隨傳隨到。（見附件 I, 第二十三號函）。

三五. 二月三日。聯合國軍司令部重申立場，再度承允接受被控人犯，並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建議轉交有關政府（見附件 I, 第二十四號函）。

三六. 二月十六日。蒂邁雅將軍抗議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採立場，並表示將於二月十八日移交被控人犯並附送有關建議（見附件 I, 第二十五號函）。

三七. 二月十八日。聯合國軍司令部自印度看管部隊接收被控戰俘十七名及證人一名，並附有關文件與建議。

三八. 二月十九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於將被控戰俘十七名及證人一名移交有關政府時聲稱“……茲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送來的案卷及建議，移交貴國，以便貴國依據適用於這些案件的法規，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求這些案件之公平解決。”（見附件 H, 第八段 g 項）。

附件 E

日誌

非軍事區內解釋設備之修建

一. (a) “職權範圍”第八款規定“戰俘所屬國家有自由與便利派出代表前往此項戰俘被看管的地點”進行解釋工作。

(b)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公佈“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第十八款規定：“進行個別或集體解釋與訪問的場所，應建築得足以保證解釋與訪問工作不受任何干擾或阻礙¹。

二. 九月十二日。印度看管部隊非正式地將其欲聯合國軍建築的解釋圍場鉛筆繪圖交給聯合國軍工兵隊，並指出建築地區。

三. 九月十四日。聯合國軍工兵隊將圍場全部建築工程的繪圖送交 General Thorat。General Thorat 核准該圖，並着其參謀在圖上註明業經其本人核准。嗣作實地視察，以保證建築地點確符印度看管部隊的意願。

四. 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築好了印度方面所要求的解釋圍場。

五. 九月二十七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函聯合國軍遣返組組長說尚須在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的圍場附近加築圍場。即晚動工剷土，準備在現有圍場以北二百英尺的地點加築圍場。

六. 九月二十八日。(a) 十時三十分。聯合國軍工兵隊代表接到通知說印度看管部隊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都不同意新圍場的建築地點。

(b) 十三時三十分。聯合國軍代表與印度看管部隊就地會商。印度看管部隊指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選定的建築新圍場地點，並請求將現有圍場略加改建。

(c) 十四時十五分。聯合國軍工兵隊接到通知，得悉總司令業已考慮並接納印度看管部隊的請求。工兵隊立即從他們工作中的地點移到印度看管部隊選定的地點工作。

(d) 二十時三十分。聯合國軍遣返組通知聯合國軍工兵隊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正在擬訂關於解釋圍場的新計劃，並說印度看管部隊代表曾表示新圍場的第二個地點不合用，而且現有圍場也得要遷移。聯合國軍代表立即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代表接觸，向他問明反對這兩個圍場建築地點的確實情由。聯合國軍代表所得到的答覆說蒂邁雅將軍將於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宣佈關於地點問題的決定。

¹ 參閱附件 J。

七. 九月二十九日. 蒂邁雅將軍及其助理人員會同聯合國軍代表前往勘察各可供選擇地點, 最後選得一個聯合國軍並不反對而又能為蒂邁雅將軍所接受的地點。建築地點至是暫時選定; 蒂邁雅將軍告訴聯合國軍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最後決定將於十三時三十分宣佈。雖然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於選定的新地點顯已同意, 可是直至二十四時尚未接到該委員會關於新圍場實際設計的決定。

八. 九月三十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致函聯合國軍遣返組請求依照該委員會九月二十八日所訂計劃建築新圍場, 並將現有圍場改建, 以求符合新計劃。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又請求聯合國軍告知新建築物竣工日期。

九. 十月一日. 印度代表兩人分別將一個與前此所考慮各地點完全不同的地點告訴聯合國軍的代表。他們想在這個地點建築大規模解釋場所。據估計需要一星期的時間掃除地雷, 再加上三個星期的實際建築時間, 才能完成他們請求建築的解釋場所, 費用估計為九〇, 〇〇〇美元。印度代表說此項請求將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開會後來信證實。

一〇. 十月二日. 聯合國軍遣返組接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來信。該委員會在信裏說明它對這些事情的印象, 並將需要增築的解釋設備開列出來, 請聯合國軍於十月三日前就辦理此事所需時間提出答覆。

一一. 十月三日. 聯合國軍遣返組函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a)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提議的是建築三個新的解釋區, 其中一個僅供臨時使用, 一俟其他兩個解釋區築成時便不再用。前此應印度看管部隊請求修建的現有解釋區, 將來也棄置不用。

(b) 新建築工程所需時間的估計如下: 臨時區需時七天, 第一個永久區需時二十天, 第二個永久區需時三十天, 完成時間俱自核准興築之日起計算。

一二. 十月六日. 聯合國軍遣返組接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堅決要求”。此項“要求”為聯合國軍必須儘速築成上文第十段所說的解釋區。提出此項“要求”的來信又說如果聯合國軍不能趕速將其完成, 共方甚願以四天的時間完成永久區的建築。聯合國軍工兵隊派遣軍官前往新區勘察。

一三. 十月七日. 聯合國軍遣返組函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維持其在十月三日覆函中提出的關於建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要求的新增設備所需時間的估計。聯合國軍工兵隊開始建築設備。

一四. 十月八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致函聯合國軍遣返組, 要點如下:

(a)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認為聯合國軍方面所估計的建築時間太長;

(b) 共方再次保證他們能在四天內完成此項工程;

(c) 要求聯合國軍遣返組於十月九日十時前提出答覆, 在覆函內說明聯合國軍是否能於十月十四日完成此次工程, 抑或願意“聽由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依其前議擔任此項建築工作。”

一五. 十月九日. 聯合國軍遣返組函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拒絕接受共方的獻議, 同時說明臨時解釋設備可能於十月十一日竣工, 永久解釋地址則求其儘快完成。

一六. 十月十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致函聯合國軍遣返組說:

(a) 該委員會對於聯合國軍答應至遲於十月十一日完成臨時設備的建築工程, 甚表愉快;

(b) 如果聯合國軍不能於十月十四日完成建築永久設備的工作, 應採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十月八日致聯合國軍遣返組函中所述辦法, 聽由共方執行此項工作。

一七. 十月十一日. 第八軍軍長與蒂邁雅將軍討論此事; 他在會談中告訴蒂邁雅將軍說永久設備將於十月二十一日竣工。(臨時設備如約於本日完成。) 泰勒將軍副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書面證實此項估計。

一八. 十月十二日.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致函聯合國軍遣返組, 內附泰勒將軍證實以十月二十一日為永久設備竣工日期的去信抄本, 但是它仍然請求聯合國軍於十月十四日完成永久設備的建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說它鑒於聯合國軍能夠這樣迅速完成臨時設備的工程, 故此提出這個請求。

一九. 十月十三日. (a) 聯合國軍遣返組致函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認收該委員會十月十二日來信, 同時說明聯合國軍正以最大努力完成解釋區的建築工程。

(b) 聯合國軍遣返組隨後又再致函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提到前一封信(上文(a)分段), 並轉達聯合國軍建築工程師的通知說“永久建築物將於即晚午夜竣工。”

(c) 出席當晚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總部舉行的會議的聯合國軍遣返組參謀人員聆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計劃於十月十五日八時開始解釋工作。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邀請聯合國軍遣返組於十月十四日前往

視察印度看管部隊北營（聯合國軍方面不願遣返的戰俘居留之處），當經接受。

二〇．十一月五日．蒂邁雅將軍向聯合國軍司令部發出“緊急呼籲”，請在印度看管部隊南營增築戰俘營場一所。共方在解釋期間使用延宕策略，造成種種困難（參閱附件 C），以致印度看管部隊發生須將業已聽取解釋的戰俘（從任何一個營場前來的）和未曾聽取解釋的戰俘隔離過夜的問題。

二一．十一月六日．（a）聯合國軍司令部授權建築新增營場，作為“優先辦理的事項”。

（b）聯合國軍遣返組報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於應否建築這個營場的問題，尚未作最後決定。

二二．十一月十日．遠東軍命令第八軍完成此項建築。

二三．十一月十二日．第八軍向遠東軍報告新營場的建築地點業已選定，建築材料亦已齊備，但尚未動工，以聽候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決定。

註：結果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並沒有請求修建這個營場。

附件 F

日誌

反共戰俘名單

一．（註：聯合國軍代表前此與印度政府及印度看管部隊代表會商時業已清楚說明戰俘們很怕被人辨認出來，這不但是因為他們恐怕自己受到危險，而且主要的是恐怕他們的家屬遭受報復。）

二．九月十二日．（a）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一位參謀人員因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決定該委員會的波蘭委員及捷克委員應各有送運名單一份，於是非正式地請求聯合國軍遣返組增發此項名單兩份。

（b）聯合國軍遣返組去函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指出戰俘們“已迭次表明恐懼別人知道他們是誰後會對他們的家屬和親友採取報復手段”，同時指出編造此項名單的確一目的，係專供看管部隊在行政上應用。聯合國軍遣返組要求此項情報之分發，以看管部隊為限。

三．九月十三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覆信表

示該委員會已於九月十一日決定該委員會所有委員都有權要求提供他們的秘書處備用的任何文件的抄本但是此項問題將於九月十四日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開會討論。

四．九月十四日．聯合國軍遣返組再度要求此項名單應限於發給印度看管部隊應用。

五．九月十六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聯合國軍遣返組繼續就名單問題交換意見，但無具體結果。

六．（註：聯合國軍不知波蘭人員和捷克人員是否得到此項名單。不過，根據一項聞係蒂邁雅將軍本人在其第一次記者招待會中發表的聲明，波、捷人員已得到此項名單。）

七．十一月十二日．朝鮮兵站區報告除送運名單（姓名、拘留編號、級別）外，並將每一戰俘的 DA. Form 19-2 表格送交印度看管部隊。

附件 G

日誌

聯合國軍總司令本人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來往函件

（註：由於聯合國軍總司令親自簽發的函件在聯合國軍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關係上極關重要，茲就此類函件另編日誌如次。）

一．十月五日．克拉克將軍在離開遠東司令部之前，致函蒂邁雅將軍覆述反共戰俘的史事並提出下列各點：

（a）聯合國軍不能容許廢棄或損害自由選擇原則。

（b）一切有關聯合國軍將關於“職權範圍”各款規定的不正確解釋告訴戰俘的傳說，俱與事實不符。

（c）所謂聯合國軍使戰俘相信他們將於九十天看管期滿後獲得釋放云云，亦與事實不符。

(d) 聯合國軍並未對戰俘說過他們可以到台灣去；不過，他們大多數業已說過願往台灣，這是人所共知的。

(e) 聯合國軍不同意將解釋期限展延到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

(f) 不准聯合國軍觀察員在場觀察使戰俘所提遣返申請生效的工作，是最令人詫異和失望的一件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此項工作，應准許聯合國軍代表及報界到場觀察。

(g)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決定和活動，似乎都是以各戰俘實際上願意遣返的假定為根據，而不以自由選擇原則為依據。

(h) 如果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於各戰俘的態度有所懷疑，聯合國軍主張該委員會依據“職權範圍”第九款的規定，要求各戰俘陳述他們的意見（參閱附件 I，第四號函）。

二. 十月七日，蒂邁雅將軍答覆克拉克將軍十月五日函。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在他的覆信裏提及下列各點：

(a)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並未假定各反共戰俘“實際上願意遣返”。

(b) 戰俘們不肯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陳述他們對於遣返問題的意見。

(c)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備悉聯合國軍拒絕展延解釋工作終止日期。

(d) 再度申明聯合國軍觀察員不得在場觀察使遣返申請生效的工作。

(e)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充分明瞭其本身所負責任（參閱附件 I，第五號函）。

三. 十月十日赫爾將軍繼任總司令之職後致函蒂邁雅將軍，內容如下：

(a) 聲明赫爾將軍完全同意克拉克將軍十月五日函所述事項。

(b) 總司令將繼續施行聯合國軍業已公佈的基本政策。

(c) 體會到蒂邁雅將軍所面臨的艱巨工作（參閱附件 I，第六號函）。

四. 十二月二十八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將印度、波蘭、捷克三委員所編製的臨時報告書及瑞典、瑞士兩委員單獨提出的報告書遞交聯合國軍並諸聯合國軍“參照‘職權範圍’所載的基本目的，切實考慮戰俘的處理問題。”¹

¹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八號，臨時報告書，送文函。

五. 一月三日，聯合國軍總司令收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一月二日來件。該來件標明為“秘密”文件，其中提出下列各問題：

(a) 聯合國軍是否認為解釋工作可以繼續進行？

(b) 政治會議是否有可能像“職權範圍”第十一款所預期的那樣召開？

(c) 聯合國軍司令部是否會就不願遣返的戰俘的問題與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進行談判？

(d) 聯合國軍司令部能否同意印度看管部隊繼續執行其現有的看管職務？

該來件附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的備忘錄一份，其中論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於解釋工作、政治會議、看管事宜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解散問題的意見（參閱附件 I，第十號函）。

六. 一月四日，聯合國軍總司令分析臨時報告書後函蒂邁雅將軍，強調下列各點：

(a) 南營內並無聯合國軍特務。

(b) 解釋工作之失敗，應由共方負責。

(c) 擁護不使用武力原則。

(d) 聯合國軍堅持“職權範圍”中關於戰俘的解釋及看管期限的強制性規定。

(e) 戰俘之於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成為平民及其隨後之釋放，與政治會議並無關連（參閱附件 I，第十一號函）。

七. 一月六日，聯合國軍總司令答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一月二日來函稱：

(a) 鑒於“職權範圍”所作規定，聯合國軍不能考慮重新或繼續對戰俘進行解釋的問題。

(b) 聯合國軍總司令對於召開政治會議問題不能發表權威意見，但是根據共方在初步會談中所表現的態度看來，政治會議似無召開的可能。

(c) 政治會議之召開，對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看管的戰俘，並無決定性的關係。

(d) “職權範圍”第十一款構成雙方的一項協議；聯合國軍認為毫無再加討論的理由。

(e)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一日以後即已解散，到其時印度看管部隊再無駐在非軍事區的必要。

(f)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有明定責任於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將戰俘釋放，使之成為平民。

(g) 聯合國軍充分準備在上述限度內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提供協助，直至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解散為止。

八. 一月八日. 聯合國軍通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說它已將蒂邁雅將軍一月二日來函及聯合國軍總司令覆函交給報界發表, 這是因為共方不願蒂邁雅將軍來函係秘密文件, 已於一月七日將該項來函及共方覆函對報界宣佈。

九. 一月十四日. 聯合國軍收到蒂邁雅將軍來信, 其中說明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於戰俘處理問題的意見如下:

- (a) 現有尚未聽取解釋的戰俘甚多。
- (b) 處理問題須交政治會議審議。
- (c) 失敗的原因和因素, 不能歸咎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

(d) 祇有在獲得雙方同意後纔能繼續施行所述程序。

(e)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業已知悉聯合國軍對於一月二日函中所述各問題的堅決立場, 並且知道此項立場表示聯合國軍不能同意可使“職權範圍”進一步實施的程序。

(f)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的意見, 與聯合國軍的意見恰恰相反。

(g) 因此, 中國立遣返委員會表明其立場如下:

(一) 政治會議是“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構成部分。

(二) 雙方並非絕對不得再作商討。

(三) 釋放戰俘使之成為平民, 不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明定責任, 因為採取此項行動所須經過的程序尚未完成。

(四) 由於雙方未能達成協議, 過了一月二十三日即不能繼續看管戰俘。

(h) 因此, 蒂邁雅將軍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執行人資格決定於一月二十日九時開始將戰俘交還原拘留方看管。

(i) 同時聲明任何一方於接管戰俘後採取的片面行動, 都不符合“職權範圍”的規定(參閱附件 I, 第十三號函)。

一〇. 一月十六日. 聯合國軍總司令對上函提出下列答覆:

(a) 聯合國軍在一月六日覆函中所表明的立場不變。

(b) 聯合國軍係在信賴“職權範圍”各項規定均將圓滿施行的情形下將戰俘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的。

(c) 解釋工作之所以未能完成, 係因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堅持要在他們所選擇的條件下才肯繼續進行解釋所致。

(d) 聯合國謀求召開政治會議的努力, 業為共方所阻撓。

(e) 當初聯合國軍之所以同意“職權範圍”, 只是因為其中載有禁止強迫遣返的規定, 使任何一方均不能破壞避免無限期拘留戰俘的基本目的, 並且確保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戰俘滿一百二十天後便將他們釋放, 使之成為平民。

(f)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有“一項莊嚴的義務, 須於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將全部戰俘釋放”。

(g) 聯合國軍不能按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條件接管戰俘。不過, 鑒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決意於一月二十日片面釋放戰俘, 聯合國軍出於人道的考慮, 自須準備收容並處理這些戰俘。此事決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戰俘於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不論身在何處成為平民(參閱附件 I, 第四號函)。

一一. 一月十八日. 蒂邁雅將軍答覆聯合國軍總司令的信, 以便“闡明(關於接收戰俘的)請求並說明我所以不得不提出此項請求的理由”。這封覆信複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立場, 即非經雙方司令部同意不能改變戰俘的身份或繼續予以看管。該函強調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提議將戰俘交還原拘留方看管一舉, 並無改變戰俘身份的含意(參閱附件 I, 第十五號函)。

一二. 一月十九日. 聯合國軍在覆函中重申其一月十六日函所說明的立場(參閱附件 I, 第十六號函)。

一三. 一月二十二日. 聯合國軍總司令本人致函蒂邁雅將軍, 內稱:“我願代表聯合國軍感謝你本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以仁慈、幹練、敏捷的方式於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將朝鮮籍和中國籍反共人員移交我方。印度看管部隊全體官兵在看管這些人員期內表現卓越的工作成績, 深為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敬佩。印度看管部隊為求有秩序地移交這些人員而適切訂定的計劃, 及其欣然對聯合國軍審慎編排的點收程序所提供密切合作, 特別值得我們稱頌”(參閱附件 I, 第二十號函)。

附件 H

被控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期間犯罪的前戰俘

一. 二月十八日，印度看管部隊將被控犯行兇罪的前戰俘十七名，連同重要證人前戰俘一名，送交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控罪行，係被告們受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看管和控制期間發生的。因此，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犯罪原委以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控訴各被告並將其提交審判的措施，都未直接知道。

二. 根據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收到的資料，被告共分兩組，所犯罪行各不相同，印度看管部隊為審訊這些罪犯組設的軍事法庭，在解散之前至少曾開庭兩次。中國籍被告七人據說犯殺害同營戰俘一人之罪，惟因共方司令部拒絕提供必要證人，軍事法庭並未審完這案件。這案件的證人業已遣返共方，因此當時係受共方司令部的控制。關於這案件，印度看管部隊祇曾請求聯合國軍司令部供給一個講中國話的辯護律師，以滿足各被告的意願。此項請求經過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核准。聯合國軍司令部於是派遣一個平民身份的律師 Mr. Allen R. Morrison 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接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請求後的第五日，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報到。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接到通知說因為共方司令部不肯交出起訴所需要的證人，開庭審訊七被告的命令業已撤消。聯合國軍司令部未開看管當局最近曾就證人問題向共方司令部提出任何建議。

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接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通知謂某營場有人將朝鮮戰俘屍體四具拋出營外。十二月十七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發表的聲明表示朝鮮戰俘十八人（原文如此）犯謀殺罪，將受審判。同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說各被告請求由印度政府和大韓民國以及由聯合國軍司令部指派律師替他們辯護。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指派 Mr. Allen R. Morrison 為被告的律師。十二月二十二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獲悉大韓民國業已指派平民身份的律師兩名擔任此項工作。

四. 聯合國軍司令部雖然毫不遲延地徇看管理當局請求供應這些案件所需要的平民辯護律師，却並不在任何方面袒護各被告人。

五. 聯合國軍司令部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即已獲悉朝鮮戰俘的被控罪名業經修改，但是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以前並未再接到關於這些案件的來文。一月十九日那一天，聯合國軍司令部接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一位參謀人員的來信，內稱印度看管部隊將於一月二十日交還聯合國軍看管的戰俘中有四四九名係審訊三（原文如此）朝鮮戰俘案的被告一造重要證人。據稱該案正在審訊中。該函請求“...你方惠予設法，務使這些戰俘遇軍事法庭在審判終結以前需要他們出庭時隨傳隨到。”¹

六. 在此期間內，聯合國軍司令部業已在各項公開聲明及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信件中確切聲明，印度看管部隊計擬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交還聯合國軍的全體戰俘，將由聯合國軍於一月二十三日恢復自由，使之成為平民，並將依照戰俘協定的規定，把戰俘送交他們所選擇的國家。聯合國軍司令部特別為四四九名證人這件事，於一月二十日通知印度看管部隊說“有關人等均將恢復平民身份，不能認為仍在聯合國軍看管之下”。印度看管部隊雖然接到此項通知，仍將這些所謂證人與其他戰俘一齊移交。

七. 聯合國軍司令部其後又接到務使這些證人隨傳隨到的請求，特於一月三十日去函重申它的觀點，並說明不能使這些人隨時準備出庭，因為他們已被釋放，成為平民，不再在聯合國軍看管之下。該函結稱：“我們與你同樣具有伸張正義的願望。茲再聲明我們仍願接受關係人員以及你們所欲作的紀錄暨建議，以便迅速移交關係國政府。”² 二月十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接到通知，得悉印度看管部隊司令設立來審訊各被告的軍事法庭，已於二月八日解散。二月十六日，蒂邁雅將軍通知聯合國軍司令部說印度看管部隊將於二月十八日把所有的被告人移交聯合國軍。蒂邁雅將軍在信內說明他不同意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持的立場，並表示希望那些犯罪的人不致逍遙法外。聯合國軍司令部於一月十八日接收被告十七名及證人一名；次日，各中國籍人員首途前往台灣，各朝鮮籍人員則移交大韓民國。聯合國軍司令

¹ 參閱文件 I, 第十七號函。

² 參閱附件 I, 第二十二號函。

部並將印度看管部隊送來的紀錄及其他文件移交該兩國政府。

八. 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持立場的法律根據如下：

(a) 願意遣返的戰俘業已遣返，所有其他戰俘則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以便依照停戰協定處理，以後，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戰俘即不復有任何管轄權力。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的戰俘已成為該委員會的責任。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通過它的執行人、印度政府代表和印度看管部隊，至是已負起停戰協定戰俘問題附件第三、第七兩款所規定的看管、控制及保護戰俘的責任。印度看管部隊履行這些責任時，有懲治破壞紀律人員的權力。就日內瓦公約第三章及其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的推論看來，這些權力似乎包括將被控犯對其他戰俘行兇罪的戰俘交付審判之權力在內。印度看管部隊雖然繼續將此等人員拘留，可是把他們交付審判的工作似乎進行得不夠迅速。

(b) 根據戰俘協定第十一款的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於自其接管日起滿一百二十天（即：一月二十三日）後尚在其看管下的戰俘，應一律宣佈解除他們的戰俘身份，使之成為平民。可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並不準備執行此項職責，却於一月二十日表示除被告十七人及那些願意前往中立國的戰俘外，其餘的戰俘擬全部交還聯合國軍。印度代表這樣做法，在想以執行人資格強使聯合國軍司令部接受不得釋放戰俘的條件。被告十七人雖然仍被拘留，據說係為任何審判程序所必需的那一批證人却從印度看管部隊看管之下釋放出來了。

(c) 聯合國軍司令部不同意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移交過來的任何一個戰俘應被拘留。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此事的立場，已事先明白告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因為戰鬥行為業已終止，又因為停戰協定規定這些戰俘應於經過明定的時間後（一月二十二日）獲釋為平民，聯合國軍司令部不論根據停戰協定或日內瓦公約，都沒有拘留任何一個戰俘的權力，這包括據稱係為審訊聯合國軍無權管轄的一些人員時所必需的證人在內。值得注意的一點就是日內瓦公約雖然規定應將犯罪而於戰鬥行為終了時尚在聽候審判的戰俘拘留（第一百一十九條），却並無拘留戰俘充作證人的規定。因此，聯合國軍司令部於一月二十三日宣佈根據停戰協定，有關人等的戰俘身份業已終止。聯合國軍司令部提供便利，協助這些人員前往他們所選擇的國家。

(d) 這些人員現已受其所選擇國家管轄，不再是戰俘了。聯合國軍司令部既無權力命令他們於審訊被控告的朝鮮人時出庭作證，也沒有此種行為能力。

(e) 即使審判程序不致因為傳不到證人而不能進行，聯合國軍司令部也不能自行審判各被告人。進行調查及審判的責任，原屬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之未能履行其在此一方面的責任，不能作為聯合國軍司令部擔承此項責任的理由。如果聯合國軍司令部於戰俘釋放日期已屆之後，並於不能保證被告人能得到必要的被告一造證人的情形下，在遠離出事地點的地區進行調查及審判程序，便不符合日內瓦公約給予戰俘的保障。事實上，聯合國軍司令部顯無合法權力審訊犯罪時不在聯合國軍控制及管轄下的人員。

(f) 中國政府和大韓民國政府能否審訊各被告人據稱係在其被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期間所犯之罪，乃是要由該兩國政府根據其本國法律去決定的問題。

(g) 聯合國軍司令部將各被告人移交該兩國政府時，曾向該兩國政府遞送下列節略：

致大韓民國政府之節略

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根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韓國板門店簽訂的停戰協定所載“職權範圍”附件，業已將前為共產黨軍隊成員因被聯合國軍俘獲曾為戰俘之朝鮮平民若干人，移交聯合司令部。

二. 根據上述“職權範圍”的規定，這些曾為戰俘而已拒絕遣返共方的人員，應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解除戰俘身份，成為平民。

三. 上述失所平民曾被印度看管部隊拘留，控以若干罪行。由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這些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完成之前即已結束，又由於這些被控告者自願受貴國管轄，茲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送來的案卷及建議，移交貴國，以便貴國依據適用於這些案件的法規，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求這些案件之公平解決。

四. 下方署名之聯合司令部代表，爰將此等朝鮮平民十人及前為戰俘而曾被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拘留充作證人之朝鮮籍失所平民一名，連同上述有關文件，移交大韓民國代表。大韓民國代表依照上述“職權範圍”茲點收此等平民。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九日訂於韓國漢城。大韓民國代表：大韓民國解釋組

組長, Brigadier General Park Yung Joon(簽名)。聯合司令部代表: 第八軍行政事宜副參謀長, 上校參謀 J. W. Bowen(簽名)。

致中華民國政府之節略

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根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韓國板門店簽訂的停戰協定所載“職權範圍”附件, 業已將前為共產黨軍隊成員因被聯合國軍俘獲曾為戰俘之中國平民若干人, 移交聯合司令部。

二. 根據上述“職權範圍”的規定, 這些曾為戰俘而已拒絕遣返共方的人員, 應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解除戰俘身份, 成為平民。

三. 上述失所平民曾被印度看管部隊拘留, 控

以若干罪行。由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這些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完成之前即已結束, 又由於這些被告者自願受貴國管轄, 茲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送來的案卷及建議, 移交貴國, 以便貴國依據適用於這些案件的法規,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求這些案件之公平解決。

四. 下方署名之聯合司令部代表, 爰將此等中國平民七人, 連同上述有關文件, 移交中華民國政府駐韓國代表。中華民國代表依照上述“職權範圍”茲點收此等平民。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九日訂於韓國漢城。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中華民國駐韓國大使館武官, 陸軍少將楊曉舫[譯音](簽名)。聯合司令部代表: 第八軍行政事宜副參謀長, 上校參謀 J. W. Bowen(簽名)。

附 件 I

聯合國軍司令部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重要來往函件全文

[第一號至第二十五號函]

一.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八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為請聯合國軍司令部對“工作細則”表示意見事)致聯合國軍司令部函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甚願獲得你所能提供的情報, 使本委員會能依照“職權範圍”第八款的規定, 擬定關於解釋及訪問工作的必要規則及技術細則。

制定符合“職權範圍”規定的此類規則的最後權力, 當然操諸本委員會。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簽名) 凱. 斯. 蒂邁雅

二.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聯合國軍司令部(為申述其對“工作細則”應載規定之意見事)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我已收到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八日你的關於解釋工作程序的來函。在提出聯合國軍司令部的意見時我要首先聲明, 聯合國軍司令部的立場, 係以戰俘的利益為基礎。這些戰俘是超乎國家利益及各種相衝突的主義之上的, 他們的前途實為曾使朝鮮衝突延長多月的不強迫遣返原則的真正和最後考驗。此項見解對於雙方前此拘留的戰俘, 一律適用。

釐訂一切有關解釋工作的細則時所應計及的首要原則, 業經“職權範圍”第三款明文規定如下: “對上述第一款中所指之戰俘, 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以阻撓或強使其遣返, 不得允許以任何方式或為任何目的... 對戰俘人身施以暴力或侮辱其尊嚴或自尊...”

茲將下列程序事項提出考慮:

(a) 每次進行解釋時, 應有“職權範圍”第八款(丙)項所規定的拘留一方代表一名及“職權範圍”第一款所規定的雙方觀察代表各一人在場。

(b) 進行解釋工作時, 最好將戰俘按照國籍分組舉行, 惟於僅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一個機構在場時, 不應同時對數組戰俘進行解釋。

(c) 進行解釋時, 戰俘的各種權利, 包括答覆質問及保持緘默之權在內, 應無條件地受尊重。解釋工作必須以說明事實為限, 不能進行訊問。解釋人員絕不得審問戰俘, 不得要求戰俘說出其姓名、家世或社會身份。

(d) 進行解釋時在場的前拘留方代表有權為戰俘說話, 以保護戰俘的權利, 以免任何公然或掩飾的恫嚇、脅迫或侮辱行為發生。

(e) 解釋工作得在特定解釋地區內或在戰俘居留營場或地區內進行。

(f) 戰俘得個別或集體拒絕聽取解釋而無虞報復。

鑒於前曾聲明決以全力抗拒送回受共方控制的中國戰俘對共方觀察員、新聞記者及譯員所表示的強硬態度, 他們對於共方解釋人員很可能會採取同樣態度, 而對方的俘虜, 在交由印度看管部隊接管後, 也很可能以此種同樣態度對待非共方的觀察員、新聞記者、譯員及解釋人員。在此種情形之下, 雙方的一部或全部戰俘可能拒絕離開他們的營場或其他拘留地點出來聽取解釋。如有此種情勢發生, 則

須在戰俘營場內或其他拘留地點向那些願意聽講的戰俘進行解釋。

根據報章所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方面人員傳出的消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刻在考慮某項計劃。據聞此項計劃規定戰俘於離開解釋地區時，須經由其自擇的這個或那個出口退出，藉此表明他對於遣返問題已有所決定，並表示此項決定係於聽取解釋後作成的。

我們於熟思之餘，認為此種程序對於戰俘有欠公允，因為戰俘本人經過多月考慮後，已就返回原方與留在對方二途擇定其一。如於戰俘受到解釋工作的打擊而一時迷惑之際，強使他以經由某一出口退出的實際動作來重行證實他的決定，此項要求實違背協定的明文與意旨。

“職權範圍”並未規定戰俘必須表明其所作抉擇，除非其本人願意行使遣返權利。第九款規定戰俘“應有自由與便利”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陳述和通訊”。第十款規定“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看管下，任何一個戰俘如決定行使遣返權利，應向一個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成員國一名代表所組成的機構提出申請要求遣返”。

由此可見，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的戰俘得隨時出於自願而不受誘迫地就任何關於其身份或福利的事項，包括遣返權利在內，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提出申請。不願行使遣返權利的戰俘原無須以口頭或書面陳述，或以其本人行動，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任何一個附屬機構表明其所作決定。

如果戰俘出於自願，未在九十天解釋期間內申請遣返受對方控制，則他個人絕不是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考慮遣返問題時的一種對象。他這案件就成為須依“職權範圍”第十一款所述辦法處理的事項。

強迫戰俘說明其自擇遣返或不遣返的任何企圖，都是違背“職權範圍”第三款的規定。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三．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聯合國軍司令部(為對“解釋及訪問工作細則”提出抗議事)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我奉命通知你：聯合國軍司令部茲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公佈關於對你所看管的戰俘進行解釋及訪問時所用規則及程序，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正式

提出抗議。聯合國軍司令部並願請你充分明瞭，我們雖將參加解釋及訪問工作，但要保留權利於我們認為正當時就此項程序的個別及集體方面提出抗議。

我們細心研究遣返委員會所公佈的“工作細則”後，結果只有確信此項細則的用意的唯一可能解釋為特意鼓勵戰俘要求遣返，而不是聽由戰俘自動充分行使其自由選擇歸宿的權利——“職權範圍”的基石。

聯合國軍司令部充分明瞭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引用“職權範圍”第二十四款的規定，憑藉該文書所許可的解釋自由而行使其作成決定的權力。我們發覺遣返委員會所公佈的“工作細則”，幾乎將共方在報章及無線電廣播上宣佈業已送交遣返委員會的提案全部列入。另一方面，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提建議不但完全符合“職權範圍”的明文，而且更重要的是完全符合“職權範圍”的意旨，可是這些建議竟幾全未為遣返委員會所採納。

聯合國軍司令部茲將再度請你注意“職權範圍”第三款明確規定：“對...戰俘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以阻撓或強使其遣返，不得允許以任何方式或為任何目的...對戰俘人身施以暴力或侮辱其尊嚴或自尊...”。 “職權範圍”第八款(丁)項對於此點亦有同樣確切的規定：“關於解釋的工作的附加規定，或自尊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制定之；並應旨在應用上述第三款...所列舉的原則...”

你所公佈的“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顯然違背上述兩款的明確規定，因為這些細則的基礎是不顧戰俘的意願及其經“職權範圍”規定的權利，強使戰俘遵從不合理的程序，此種程序即使不合使用武力之意，至少亦難免施行脅迫。

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為遣返委員會應將其所公佈的“工作細則”全文，讓那些有最重大利害關係的人——就是在你看管下的戰俘——知曉。如果不使戰俘詳知其整個前途所繫的這些細則，則殊不合民主程序，而且必使戰俘愈加憂懼。

我們相信聯合國軍司令部深願協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忠實完成其任務的誠意業經充分證明。我們於此重申確欲採行符合雙方所訂協定意旨的任何合理程序的誠意。但是我們對於違反此項協定基礎——即自由抉擇的基本原則——的任何行動，決不能容恕。

組長
美國陸軍准將
(簽名) 愛·拉·漢布倫

四．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美國陸軍上將馬克·威·克拉克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鑒於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意義及適用問題已發生爭論，復鑒於此種爭論對全世界極關緊要，我認爲允宜略述此項文書的背景。

過了一九五二年四月之後，停戰談判尙餘一個問題未能解決。這個問題直至談判雙方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就“職權範圍”達成協議，始告解決。簡單地說，這個問題就是：“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那些業已清楚表示將以全力抗拒遣返的被俘人員，是否同意以武力將其交還共方掌管？”共方堅持不論個別戰俘的意願爲何，被俘人員必須全部交還。在這個問題仍在爭論中的大部份時間內，聯合國軍司令部收容了自動表示不以全力抗拒遣返共方的北朝鮮及中國戰俘約八三,〇〇〇人。後來到了可以實行的時候，我們確已守信將這些戰俘交還共方。其餘的戰俘拒絕回到共方掌握。聯合國軍司令部尊重他們的人權，所以堅持允許他們表明其個人的意願，不受任何形式的脅迫。這些戰俘在我方收容期間內，隨時可以自由改變其對遣返問題的決定。事實上，有極少數的戰俘後來的確改變決定，要求遣返；他們就是業已交還共方的戰俘之一部份。

雖然這些反共戰俘已很清楚地表明他們將以全力抗拒遣返，聯合國軍司令部爲求光明正大的停戰得以實現，朝鮮境內的殺戮得以停止起見，仍然接受建議，同意每一方得向業已表明不願行使遣返權利的對方俘虜，進行解釋，但不得使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就是爲實施此項協議而成立的。

當我觀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三星期來的工作進展情形時，對於任何此種機關在行政上所遇到的困難，具有深切的了解。但是本人忝爲聯合國軍總司令，不能不就中立國委員會截至今日爲止的工作情形的若干方面，提出我方的意見。

用不着說，聯合國軍司令部自始即已盡力履行其對中立國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所負義務。我方將繼續履行現在及將來所擔承的義務。就另一方面來說，聯合國軍司令部深切盼望委員會亦能履行停戰協定及“職權範圍”規定由委員會擔負的義務，並能恪遵這兩項文書所寓的人道精神。聯合國軍司令部前於我方談判人員在板門店努力謀求光明正大而又保持雙方戰俘自由抉擇前途這一原則的停戰之際，付出重大代價，繼續在朝鮮作戰年餘，現在對於任何消除或損害此項原則的行爲，當然不能寬恕。

在中立國委員會看管戰俘期間，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與此項原則有關的公然或暗中使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情事，也不能寬恕。

你認爲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戰俘所作關於“職權範圍”各款規定的解釋有欠正確。此種見解恰與事實相反。正如我方事先向你及印度看管部隊司令發出的通知所說，聯合國軍司令部發給其所收容的全部戰俘的是“職權範圍”的全文。我們認爲“職權範圍”文句淺明，無需解釋。遇有稍需解釋之處，或遇戰俘請求解釋時，我們所作解釋總是以自由抉擇、不受脅迫的基本原則爲依據。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提供錯誤解釋云云，絕對不確，抑且不當。

任何有關聯合國軍司令部導使反共戰俘相信他們將於九十天看管期滿後獲得釋放的言論，都是謬誤之說。事實上，我方曾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期間與戰俘有關的重要事項，按其發生日期之先後，製成圖表分發給各戰俘。這些圖表明確指出被俘人員以戰俘身份歸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的最大期限爲一百二十天，過此期限後他們立即成爲平民，再過三十天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即告解散。

聞說你反對聯合國軍司令部前此分發各戰俘的關於印度情形的傳單，其唯一反對理由是因爲此項傳單並未精確說明中立國委員會依據“職權範圍”所負的職務。你諒仍記得，聯合國軍司令部曾向印度紅十字會會長的正式請求，同意將聯合國軍司令部各戰俘營所存一切報導和教育性質的讀物送往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的戰俘營，供戰俘使用。這些東西不但包括報導性印刷品，而且有教科書、參考書籍、運動用品及娛樂用具。我方從未接到通知說這些東西必須是能夠說明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之任務及職權的。你當已知道，戰俘方面對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極不信任，因此我方認定必須採取積極措施，鼓舞戰俘，使他們能像我們那樣，對於印度的國格及公正態度，深表信賴。惟有依靠這些措施，我方纔得到戰俘的合作，於運送他們前往非軍事區及移交中立國委員會看管時不會發生暴動及流血事件。

所謂聯合國軍司令部曾向戰俘宣佈他們將被送往台灣一說，亦屬不確。我方祇是對全體戰俘說，根據“職權範圍”的規定，拒絕遣返原方的戰俘可以自由申請前往中立國或自行選定的國家。你當已知道反對共產主義的中國戰俘已表明其前往台灣的熱烈和自然願望。中華民國總統業已宣佈歡迎願意到台灣去的中國反共戰俘前往該地，這是人所共知的。同樣，大韓民國總統也歡迎反共的朝鮮戰俘住在該國。

不獨如此，“職權範圍”內沒有一項規定是禁止拒絕遣返的戰俘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期滿後前往台灣或大韓民國的。我相信你對於此點必能同意。“職權範圍”第十一款規定戰俘經過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一百二十天的看管後，即解除其戰俘身份，恢復平民身份。因此，他們到那個時候已不再是戰俘，也不再受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看管或控制。那時他們可以自由前往自己所選擇的地方。“職權範圍”第十一款又規定那些選擇前往中立國的戰俘，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紅十字會予以協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紅十字會提供此種協助的期間限為三十日。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戰俘之日起算至提供上述協助期間終了時為止，共為一百五十天。提供協助期間終了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即宣告解散。那些前為戰俘的自由人，如果並未請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紅十字會的協助，當然不會留在非軍事區。他們既已拒絕遣返，就得要前往他們選擇的國家。這些人的自然選擇，就中國籍的來說當然是台灣，就朝鮮籍的來說當然是大韓民國。

我們認為必須在此說明，第十一款原係共方提議的。一九五三年六月四日停戰談判人員討論這一款時，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曾提出下列問題：“你方的提案是否就是說所有此種戰俘必須前往中立國。還是有例外，例如，准許朝鮮戰俘留在朝鮮？”根據該次會議的紀錄，共方對於此項解釋並未提出異議。

你說最近分發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各戰俘的說明書是“職權範圍”“完全正確的解釋”。我們不同意此說。我方前已向你聲明，我們對於此項說明書的語調及目的，均表反對。現在你雖然說原件所表達的是中立國委員會全體委員的意見，可是分發給各戰俘的譯文已使人發生無限的疑惑。具體的說，有一據說是你本人向報界發表的聲明，表示這一份分發給中國反共戰俘的說明書，本來是未獲委員會通過的一個初稿。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似乎曾就解釋期間問題作過不少的討論。我想再度聲明，解釋期間絕對不能延長，必須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責看管全責之日——九月二十四日——起算九十天期滿之日終止。解釋期間業經“職權範圍”明文規定，不容中立國委員會擅作解釋。此事前經我方給你函中詳細論述，因此我認為現已無需再加討論。

你不准聯合國軍司令部觀察員在場觀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使戰俘所提遣返申請生效之情形。此舉殊使我方詫異，且令我方失望。你的立場，與“職權範圍”的規定難稱照合，因為“職權範圍”明文許可

我方代表觀察中立國委員會的工作，包括解釋及訪問工作在內，而當然不是僅限於觀察解釋及訪問工作。委員會裁定，聯合國軍司令部戰俘之移交印度看管部隊看管，係委員會的工作，因此共方代表有權觀察此項移交工作。可是使戰俘所提遣返申請生效，乃是決定戰俘未來命運的最後動作，當然是委員會及各附屬機構的一項最重要工作。在這一點上必須適用同樣的原則；因此，使申請生效之工作，理應由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在場觀察。最好是還有新聞記者在場。“職權範圍”第一款祇能作如此解釋；它構成此種觀察的充分法律根據。

總之，委員會迄今所作決定與所做工作，似乎都是根據一個假定，那就是說委員會看管下的戰俘實際上是願意遣返的。鑒於反共的朝鮮和中國戰俘甚至對於共方代表之在場也已個別及集體表示堅決反對，委員會的此項假定更加令人難明。委員會似乎沒有充分認識一項事實，就是：朝中戰俘在許多個月以前即已決定其選擇，倘無人對他們使用武力或施以脅迫的話，絕大多數的戰俘將維持其原來的決定。如果對於戰俘的態度真的有所懷疑，我鄭重建議利用“職權範圍”第九款的規定，鼓勵戰俘直接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其所附屬機構陳述他們對當前情況的意見。這樣自應可以對他們個別的志願，獲得明顯的證據。

聯合國軍司令部自當遵照停戰協定和“職權範圍”的規定，繼續履行我方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負義務，同時深信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你領導之下亦能本着嚴正不苟、大公無私的態度，履行其神聖職責，而以戰俘的福利及其自擇最後歸宿的自由為行事的準據。

總司令
美國陸軍上將
(簽名)馬克·威·克拉克

五.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為覆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函事)致美國陸軍上將馬克·威·克拉克函

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囑我告訴你，十月五日來函業已收到了。函裏你把對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工作若干方面的意見不吝見告，實深感謝。本委員會並非不知促成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擬訂的停戰談判所經過的曲折情形，但是承你將背景扼要重述，仍覺盛情可感。

二. 來函顯示出聯合國軍司令部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本問題看法之不同，看來這還是一個相當基本的分歧點。來函說：“委員會迄今所作決定與所

做工作，似乎都是根據一個假定，那就是說委員會看管下的戰俘實際上是願意遣返的”。本委員會並未作此假定。就另一方面來說，本委員會並不準備接受下列一說為確定事實：“朝中戰俘在許多個月以前即已決定其選擇，倘無人對他們使用武力或施以脅迫的話，絕大多數的戰俘將維持其原來的決定”。這當然是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採的立場。但是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却認為這些戰俘沒有機會表明其自由意志，因為戰俘營裏有組織嚴密的團體獲得庇縱，它們對願意遣返的戰俘施恐怖手段。本委員會不準備以這兩項假定的任何一項為工作基礎。本委員會不存偏見，而且亟欲使戰俘得到完全的選擇自由，不受威脅強迫。姑假定“絕大多數的戰俘將維持其原來的決定”，本委員會又怎樣纔能發現少數可能改變了主意的戰俘呢？正是為了這個問題，雙方司令部纔同意在協定的條款中規定“解釋”的辦法。這是一項強制性的規定；本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必須對解釋人員提供必要的自由與便利。本委員會一方面固然有義務保護戰俘不遭受武力或武力的威脅，同時也有義務使他履行“職權範圍”所規定的合法職務。

三．有許多戰俘可能不願遣返。但是，迄今要求遣返的戰俘已有一一〇名左右，這證明至少有一部份戰俘是願意遣返的。更重要的一個事實就是沒有一個戰俘敢在戰俘營裏當眾請求遣返。他們祇有偷偷地，否則便要冒着被同營的戰俘處死或打傷或是被武裝警衛打死在鐵絲網上的危險，提出遣返申請。申請遣返戰俘這種不正常的表達意願方式，自然令人懷疑到全體戰俘都不能自由行使意志。在此種情形下，你方諒必能體會本委員會何以不能“充分認識一個事實，即朝中戰俘在許多個月以前即已決定其選擇，倘無人對他們使用武力或施以脅迫的話，絕大多數的戰俘將維持其原來的決定”。本委員會必將保證在進行解釋時無使用武力或施行脅迫情事，但是不敢說戰俘現在不受同營戰俘武力威脅。

四．你建議鼓勵戰俘直接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陳述意見，以期消釋一切關於戰俘所持真正態度的疑竇。本人前此與各戰俘首領會談時，確曾詢問他們是否願意親自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陳述意見。他們連這一點也表示不能同意。顯然，戰俘首領不是不信任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便是恐怕戰俘一有單獨行動的機會，即會改變初衷，決定申請遣返。因此，你所建議的這種探知戰俘態度的方法，本委員會礙難採用。

五．你儘可期待本委員會克盡停戰協定及“職權範圍”所規定的職責，並且恪遵這兩項文書所寓人道精神行事。本委員會自問已完全做到這兩點，而且自認迄今所作所為，俱與“職權範圍”所規定的責任相符，並無一事是可以視為放過或損害戰俘自由決定個人前途之原則的。

六．本委員會備悉聯合國軍司令部為將“職權範圍”各款規定通知戰俘所採取的措施。但是各戰俘對於這些規定似乎沒有正確了解。這一點可以從下述事例看得出來。海立勝中將九月十二日來信告訴我說，聯合國軍司令部業已通知戰俘們，將來印度看管部隊接管他們時不能有觀察員在場。本委員會各委員一致認為此項解釋殊不正確。戰俘們亦曾說過，根據“職權範圍”，他們無須到場聽取解釋，而且在九十天期滿後，他們便當然地獲得釋放。其實就後一點來說，正確的解釋應為戰俘須續受看管直至政治會議解決他們的處置問題為止。在此種情形之下，本委員會認為必須印發說明書，為戰俘解釋“職權範圍”各條款的規定，以消除上述誤解。我承認在我接到漢布倫將軍來函的時候，我以為嗣經委員會修正的原稿，可能因一時之疏忽，逕行譯成中文。我與某新聞記者閒談時曾以此事相告。我又告訴他，我已將這份說明書再交本委員會翻譯員核對，但尚未接到翻譯員的報告。可是這位新聞記者未將全部談話報導出來。我接到翻譯員的報告後，知道並未發生上述錯誤，並且知道說明書中文本是本委員會最後通過之英文本的正確翻譯。

七．我自認前此未明散發說明印度情形的傳單所含用意。經過你來函解釋後，我現已明瞭散發此項傳單的目的與需要。

八．本委員會備悉聯合國軍司令部不能同意將解釋期間延長到超過“職權範圍”所定期限。本委員會從未表示本身有權解釋此項問題。它清楚知道必須經過雙方司令部同意纔能延長解釋期間；但是鑒於前此供應進行解釋工作所需便利時頗有舛誤，本委員會感覺有要求雙方司令部同意將解釋期間延長的必要。

九．關於准許觀察員在場觀察使申請生效工作之問題業經本委員會慎重考慮。雖然詢問戰俘一舉可能視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事務，使申請生效却絕對不能自成一種事務。就實際情形來說，這兩種事務顯然不能分開。因此，本委員會不能同意准許觀察員在場觀察使申請生效的情形。可是我想在此指出，正如前此於戰俘移交印度看管部隊看管時准許觀察員在場一樣，本委員會也已准許觀察員於戰俘最後送交遣返時在場。

一〇。本委員會確信聯合國軍司令部必定繼續履行其所擔承的義務，同時自覺可以向聯合國軍司令部提出下列保證。本委員會深明所負職責，定當本着嚴正不苟、大公無私的態度，在充分明瞭一切情節並緊記戰俘問題之背景的情形下，繼續履行其職責。

主席

(簽名) 凱.斯.蒂邁雅

六.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聯合國軍司令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本人頃接任聯合國軍總司令，認為應於服務遠東之始，對你我兩方在目前嚴重而複雜情勢中的相互責任，簡單而明確地說明本人的一般政策。本人業已讀悉並完全同意十月五日克拉克將軍致閣下的公函。本人深信本人如以新任聯合國軍總司令的資格，重新聲明遵守聯合國軍現行的基本政策，並通知閣下本人深知委員會當前的重大困難，且決意儘可能隨時隨地為委員會支援和協助，此種表示對於閣下定有莫大裨助。

有鑒於此，本人首應重申我方的堅定立場，堅持徹底並繼續執行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負責任及工作的職權範圍的精神及意旨。我國政府的堅定政策要求本人採取一切實際步驟，以保護目前由印度部隊看管的數萬戰俘的權利。此種權利肯定保障上述戰俘的選擇自由。在無論從方式或程度方面來說皆不受任何壓力和要挾的情形下進行選擇的自由，正是當初促使聯合國在朝鮮採取行動的各項原則的根本要義。艾森豪威爾總統正確地說過好幾次：選擇自由表明自由國家的自由人民的基本權利，反映出自由國家的各個國民的價值和尊嚴。

在維護這個原則和這些基本權利方面絕對不能妥協。停戰協定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亦無此種規定。故本人深信閣下定能完全了解並體會聯合國軍在此嚴重時期所採取的不可改變的態度和本人個人或透過陸軍准將漢布倫所率領的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不得不保持的堅定立場。

本人於坦白重申聯合國軍的基本態度後，亦須聲明我方深知閣下所面臨極端困難的情勢。一方面既無前例可援，另一方面復不斷有利害的衝突和最難應付的各項問題。我國政府以及本人深知閣下必須且理應得有關各方面的容忍而同情的諒解，始能有效完成所負任務，因此本人願就我方的諒解和繼續支助再向閣下提出保證。本人深悉閣下為軍人為領袖人物的光榮經歷，同時也知道 Major General Thorat 的長才，相信此項複雜工作定有良好結果。

最後，本人願再聲明，本人雖不得不要求嚴格遵守職權範圍的精神和文字，但同時敢以軍人所特有

的率直，誠懇地聲明聯合國軍對閣下誠摯、幹練、經驗豐富的領導才能，深表信任。本人企盼並深信閣下對於戰俘的處理定能博得世界各國的普遍嘉許，同時更有助於吾人共同謀求光榮持久和平的努力。

聯合國軍總司令
美國陸軍上將

(簽名) 翰約.依.赫爾

七. 十月十七日聯合國軍司令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為持久訊問戰俘事)

一. 本人必須促請閣下注意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七日在第十五號解釋地點所發生的訪問戰俘經過。該次訪問幸得閣下親自出而干涉，始得停止，故本人深信閣下至少已略知梗概。在該次訪問中，Capt. Churaya 擔任主席，瑞典代表為 Lt. Col. Reutersward, 瑞士代表為 Lt. Geissshusler。

二. 本人現有該次事件的調查報告一份。茲將有關各點摘錄奉上。

三. 該次事件牽涉共方解釋人員對戰俘某施行威嚇和脅迫，為本人所知的違犯不受脅迫原則的最顯著的實例。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將來進行的解釋中，此種辦法必須終止。

(簽名) 愛.拉.漢布倫

上函所附的調查報告撮要

一. 十月十七日十五時五分左右，反共戰俘一人被領入場地 A 第十五號帳篷會談。他在進入帳篷時，對共方解釋人員顯然有敵對態度。他不願和共方人員同坐，但印度警衛二人強迫他坐下。他不願面對着解釋人員，轉過身來，把背對着他們。共方解釋人員計有三人，其中一人開始發言，內容大約如下：

“我們是人民政府的代表，到這裏來安慰你，歡迎你回國。我知道你已往可犯過錯誤，但那些都是無足輕重的錯誤，不會為我們見怪的。人民政府是寬大的。人民政府會原諒你以前的錯誤。我們保證你回國以後一定安全。實際上，這是你能夠和家屬團聚的唯一方法”。

聽到這裏，戰俘忽然對解釋人員有敵意行動，但為印度警衛制止。戰俘要從“不願遣返”的出口離開帳篷，亦為印度警衛制止。戰俘不停地喊着：“我要去臺灣，我要去臺灣”。戰俘再由警衛強迫領回坐位之前，經主席的指示，再被迫坐下。

二. 解釋人員繼續發言，內容大致如下：

“用不着挂慮。我知道你曾經文身，但這是沒有什麼關係的。你回國以後，我們可以用無害的方法，替你去掉。雖然被你關禁了這許多年，你也用不着怕。連軍官大隊的首領 Li Ching Chuan 也回來了。(某某人)回來了。(某某人)回來了”。

三．聽到這裏，戰俘再想從“不願遣返”出口出去，藉以終止這次訪問，同時喊着：

“我要去台灣。我要去台灣。”他再被印度警衛武力扣下來，強迫在解釋人員面前坐下。另一位解釋人員繼續發言，內容大致如下：

“你回台灣去有什麼用處。我們就要解放台灣了。你現在知道國民政府如何腐敗。不要相信國民黨特務所說的話”。

四．另一位解釋人員繼續發言，內容大約如下：

“方纔有一位同志從那個門出去（從無任何戰俘，像那位解釋人員所暗示，從那個門出去請求遣返）。如果你從那個門出去，我們的車輛在外面等着你。我們在入夜以前把你送回開城。遣返帳篷離開這裏祇有一點路。你的同志（某某）和（某某）已經在那裏。我們也可以在那裏會面。”

五．另一位解釋人員繼續發言，大意如下：

“試想一想。由鐵絲網攔起來的圍場可怕不可怕？祇要倒開口說明你要回家，你便永遠被送回國。你便再用不着在鐵絲網攔着的圍場內過活。

六．說到這裏，所有四個解釋人員一同指着遣返出口，同聲說：

“出去！從那個門出去！出去！從這裏到那個門祇有幾步路。從那個門出去！這邊，這邊！不要再躊躇了！向前走，向前走！”戰俘再想奪門而出，但再為警衛所制止。戰俘大喊“我不要回去！我要去台灣。”他斷斷續續地這樣喊着。可是，他又被帶到他的坐位前，被迫面對着解釋人員坐下來。

七．另一位解釋人員繼續這次會談，大意如下：

“難道你不相信我們？我們在這裏有一百多位代表。你看看。”（指着出口，許多共產黨人員圍在門外。）

八．解釋人員繼續說：“你看，這些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工作人員。他們保護你，特別是這些警衛。他們是你的友人。這兩位警衛會帶你出去，讓你安全到達。”

九．戰俘再大聲喊：“我要去台灣！我不要回去！我不要回去！”戰俘指着“不願遣返”出口，表示他願從那裏出去。他現在知道再爭扎從那個門出去也不會有結果的。他已經疲倦不堪，而且很沮喪。主席吩咐戰俘再面對着解釋人員。一位解釋人員拿着一份印成的文件，繼續說：“這是彭司令員和金日成最高司令的通告，這件通告保證你安全地回家。”

一〇．印籍主席請求解釋人員將該文件交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審查。聯合國軍代表請求准予過目。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捷克和波蘭代表反對聯合國軍代表閱讀那一份文件。他們所提的異議為主席所採納。

一一．那份文件在惶亂中送還共方解釋人員，他繼續說：“看看這份通告。也許你不識字，我念給你聽”。

一二．在這個時候，戰俘又企圖從“不願遣返”出口離開帳篷，但又為警衛武力制止，並被迫面對着解釋人員。

一三．解釋人員再把那份文件交給戰俘，一邊說：“拿着這個，從這個門出去。”

一四．說到這裏，所有解釋人員一同站了起來，對作戰俘住威嚇的姿態，並大聲喊：“從那裏出去！從那個門出去！”門外站了許多共產黨人員。戰俘又想奪門而出。但又被制止。一位解釋人員繼續說：“拿不拿這份文件也沒有關係。祇要你從那個門出去。”

一五．戰俘已經筋疲力盡。他垂着頭，坐在椅子裏。解釋人員繼續說：“如果你有什麼顧慮，請你告訴我們。”

一六．解釋人員跟着大喊：“告訴我們，告訴我們，告訴我們！要是沒有顧慮，便出去。出去！”

一七．許多共產黨把帳篷圍着。主席做手勢趕他們走。瑞典代表請警衛將帳篷周圍的共產黨人員趕走。就在這個時候來了另一個共方解釋人員，帳篷裏面的共方解釋人員於是有一共有五個。委員會主席請新來的解釋人員離開帳篷。新來的解釋人員回答說：“我是這一隊的。我一直在這裏。從現在起，我在這個帳篷內工作。我不出去。”

一八．瑞士和瑞典代表堅決反對新來的解釋人員留在那裏。

一九．新來的解釋人員面對着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大喊：“那個瑞典中校牛屎臭。”

二〇．新來的解釋人員向着戰俘大嚷：“不要怕。有我在這裏。誰都不敢碰你。”

二一．在這個時候，委員會主席到帳篷外面去請示。在出去以前，他囑咐他不在時不許說話。他剛剛出去，五個解釋人員異口同聲向着戰俘喊：“跟我們走！誰都不敢碰你！不要怕！”

二二．瑞典代表設法制止這種騷動，並宣布違犯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回到帳篷內，決定新來的解釋人員可以留在那裏。這項決定使帳篷內的情形更加混亂。瑞典和瑞士代表表示反對。聯合國軍方面的觀察員和代表也表示反對。他們所提出的異議都被駁回。聯合國軍方面的觀察員和代表提出抗議，並退出帳篷外。

二三．新來的解釋人員繼續進行會談，大意如下：“你看看那兩個聯合國軍代表。他們遺棄了你，讓

你一個人留在這裏。你如果從這裏出去，便可以再和同志們在一起，你可以見到你的媽媽，你的兄弟。”

二四．這時候，戰俘已經疲乏到不可言喻。他拿手抱着頭，口裏呻吟着。共方傳譯員跳起來，向主席說：“這個戰俘說他要遣返。”

二五．所有共產黨人員一同離開他們的辦公桌，走過來說：“這邊。往這邊走。來這裏，你就安全了。出去！出去啊！”

二六．戰俘設法抵抗他所受到的壓迫，帳篷內一陣吵鬧和混亂。戰俘完全糊塗了，在所受到的壓力之下，他打算隨便從任何一個門出去，連遣返出口也不顧了。可是，主席叫警衛把戰俘攔住，因為他還沒有對戰俘說明兩個出口的意義。在這個時候，帳篷外面圍了一大堆共產黨。蒂邁雅將軍出來了。會場一團糟。蒂邁雅將軍恢復了帳篷裏面的秩序。聯合國軍方面的觀察員也回來了。主席請共方傳譯員宣讀聲明內規定戰俘有對遣返或不願遣返加以選擇的自由的最後一段。共方傳譯員的繙譯顯然有所偏袒，蒂邁雅將軍看穿了這種事實，他請各人離開帳篷。共方人員慢吞吞地退出。捷克代表堅持准許戰俘遣返，瑞典代表提議將戰俘隔離，讓他休息。蒂邁雅將軍提議讓戰俘休息兩天。委員會主席表示同意，戰俘跟着蒂邁雅將軍從“不願遣返”出口出去。許多共產黨一窩蜂地奔向戰俘，企圖把他搶過去。印度警衛隊加以制止，總算把戰俘送出帳篷外面。戰俘安然外出以後，共方人員又硬說戰俘要發表聲明。

二七．蒂邁雅將軍吩咐把戰俘再帶進篷帳。蒂邁雅將軍的傳員對戰俘說：“你願不願意遣返回國？”

二八．戰俘到這個時候，已經完全莫明其妙，回答說：“我要從那裏出去（手指着‘不願遣返’出口），被擋住了。我要從那裏出去（手指着遣返出口）也被擋住了。”

二九．蒂邁雅將軍於是帶着戰俘走出“不願遣返”出口。

八．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海立勝將軍函

閣下於前次過訪時，曾問本人有無聯合國軍與戰俘勾結的實例。本人當時奉告閣下，除業已通知在案者外，並無其他控告。閣下囑本人將來如有任何事實發生時，隨即告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七日印度看管部隊在由聯合國軍堆棧發給印度看管部隊區內戰俘的酸粉一桶中發現小型收音機一架。本委員會遂不得不於一九五

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就此事向漢布倫將軍提出正式抗議。

深信閣下定必知道此類事件使本人極感棘手，且可為某幾方面攻擊聯合國軍的藉口。故你方如能採取適當措施，務使所屬部隊不參與此種活動，則感謝之至。

此外並有情報一件自戰俘營投往第六十四野戰醫院韓籍護士宿舍。此種事實非常可疑，且實際上與對方所提出的聯合國醫院的工作人員被利用為聯合國軍與戰俘間連絡工具的控告不無關係。委員會對此雖無具體證據，但本人認為閣下宜頒發嚴厲命令，請第六十四野戰醫院主管軍官密切注意，務使其所屬護士避免此種活動。

（簽名）蒂邁雅將軍

九．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聯合國軍海立勝將軍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答覆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函）

承十一月十二日來函對發現違禁無線電收音機及醫院區秘密活動嫌疑等事發表意見，甚謝。我方接獲 Mr. Haksar 來函，察悉關於無線電機的種種事實以後，立即進行調查，其後查明大致屬實，深覺憤慨。本人敢向閣下保證：此種活動與聯合國軍的政策完全相反；漢布倫將軍對上述事件事先絕不知情；且赫爾將軍業已親自採取強有力的行動，以避免再發生此種事件，並避免我方所管轄的人員再有任何未經許可的類似活動。

我方且曾在未接獲來函以前，調查是否尚有任何其他秘密活動。本人察悉聯合國軍所屬各單位並未設立從印度看管部隊所管的南營或北營傳遞情報的機關，也沒有這種企圖。事實上，本人察悉關於戰俘每日狀況的情報，除由我方委派的觀察員及連絡人員所提報者外，收到極少。具體地說，我方對於來函所稱在醫院內所發生的未經核准的活動，並無法控制。在此方面，我方現已明確指示第六十四野戰醫院主管軍官儘可能與印度看管部隊合作，如該處確有秘密活動，應設法減少其進行的可能。

本人徹底明瞭閣下及印度看管部隊所面臨的極難應付的情勢。我方謹以至誠表示願意避免採取與職權範圍的精神及文字相悖的任何行動或足可阻礙委員會合法工作的任何行動。我方深信閣下及印度看管部隊定能大公無私地履行對所管戰俘的義務，同時望閣下察悉我方極願合作，且願在職權範圍以內為閣下支助。

（簽名）海立勝將軍

一〇．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致聯合國軍總司令函

一．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希望我通知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以及聯合國軍：委員會對於遣返戰俘事宜，祇能有限度地實施其“職權範圍”內的計劃和規定的以及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所定各項規則而釐定的程序。

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須於今後數日內儘速對尙應採取或可採取何項步驟以履行責任，作一決定；而尤須對印度看管部隊的地位和任務以及戰俘的身份和處置，作一決定。

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其前送交兩方司令部的報告書中已列舉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為執行“職權範圍”內事項而努力履行其責任時所遭遇而且大部分仍繼續存在的種種事實及環境。

四．茲隨函附上我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資格所擬節略一份，即請察閱，並就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所遇的較重要問題加以研究。

五．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請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以及聯合國軍協助遣返委員會對下列各問題達一周慮，公平而正確的決定：

(a)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以及聯合國軍是否認為尙可繼續解釋；

(b) “職權範圍”第十一款內所述的政治會議是否有舉行的希望；

(c)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或聯合國軍鑒於政治會議迄今尙未舉行，是否可即與聯合國軍或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進行談判，以便對未遣返的戰俘問題及隨之而生的種種問題，議定考慮的程序；

(d)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以及聯合國軍是否同意印度看管部隊繼續現時的看管職責，以待對戰俘的處置達成協議。

六．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請在今後三，四日內立即答覆上述各問題，以便委員會能及時並在知悉你方對各有關問題考慮所得意見後，能有所決定。你方若能於一月六日前答覆，委員會不勝感荷。

七．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茲向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以及聯合國軍確實擔保：此項要求完全出於委員會實施“職權範圍”內事項，並完全而正確地履行其職責的誠懇希望。本函並已分致聯合國軍司令部以及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中將
(簽名) 凱．斯．蒂邁雅

附 件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節略

九十天的期限茲已屆滿，委員會目前所處的情況如下：

一．解釋

(a) 解釋工作尙未完成。絕大多數的戰俘甚至於還沒有經過解釋程序。

(b) 委員會認為解釋期限的延展是合法而且必要的，但聯合國軍不能接受。

(c)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曾在九十天期限的期內及以後提出延展的要求。

(d) 委員會多數委員仍認為解釋工作應予繼續。

(e) 可是，“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措辭是“戰俘的看管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九十天期滿後，上述第八款中所規定的代表們對戰俘的接觸應即終止……”。這項規定照字義解釋自可釋為解釋期限在戰俘的看管移交日以後第九十天終止。聯合國軍司令部堅持這種立場而不肯改變。解釋的繼續進行非經兩方司令部協議不可。

二．政治會議

(a) 未遣返的戰俘處理問題應交由政治會議解決的規定，是有強制性的。第十一款關於這一點的規定是“……未行使被遣返的權利之戰俘的處理問題應交由停戰協定草案第六十款中所建議召開的政治會議……”。

(b) 政治會議未能召開，委員會不負任何責任，委員會實無權力或資格促成這種會議或以其他機構或辦法代替這種會議。

(c) 委員會有義務和權利將此問題交與兩方司令部並請其對於下列各點表明立場：

(i) 是否在適當期內召開政治會議，並於何時召開；

(ii) 倘在適當期內不能召開政治會議，請雙方對處理戰俘的將來程序達一協議並且迅速通知委員會。

三．看管

(a) 印度看管部隊看管戰俘，照第十一款的意思，應在第一百二十一天終止，但並未明白規定。上述第十一款於規定政治會議應“在三十天內”設法解決未被遣返的戰俘問題以後，繼稱“在這期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繼續保持對這些戰俘的看管”。這些規定中並未提到看管終止的話，而祇說在三十天期內應保持看管。如果遣返辦法已經依照第十一款內計劃執行而且未遣返的戰俘問題已經交與政治會議，即不會有對這問題的其他解釋或見解須加考慮。

(b) 可是，聯合國軍已經聲明並且重申應在這一天停止看管，而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却持不同的見解。

(c)“職權範圍”第十一款規定印度看管部隊在一百二十天內擔任若干職務，在隨後三十天內又擔任其他職務。這可能表示看管職務過了一百二十天即應終止。這也可能表示仍有看管職務以外的或另加的職務。無論如何，印度看管部隊須駐留到第一百五十一天為止，因而即有若干權力。

(d)無論作何解釋，這問題的實際情形是：非經雙方司令部協議，印度看管部隊不能繼續看管或甚至駐留原地，其理由如下：

(i)印度看管部隊全賴雙方都保證和平情況；

(ii)給養的考慮。

在下述情形下即須繼續看管：

(一)如果解釋工作繼續進行；

(二)如果執行遣返程序；

(三)如果仍有戰俘留在原地，不問其身份為何。

(e)看管的時期與政治會議中對於未遣返戰俘問題的解決有關，但政治會議尚未實現。因此，雙方須重行考慮並檢討此事。

(f)印度看管部隊負看管之責，乃是依照雙方司令部的協議並經其請求而擔任這工作的。

(g)印度接受這項工作在求推進停戰協定的目的並使遣返程序得以實施。

(h)印度看管部隊承擔其職責所根據的條件既不能以其他方法實現，印度看管部隊惟有經雙方同意始能繼續擔任看管職務。

四．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解散

(a)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必須於第一百五十日告終時停止職務並宣布解散。“職權範圍”第十一款內有關規定含有此意，但此項宣布同時也與由政治會議而生的先決問題有關，而政治會議尚未實現。

(b)委員會於第一百五十天以後繼續工作一事亦惟有經雙方司令部協議始有可能。因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祇能將此問題亦交與雙方司令部考慮協議。

(簽名)凱·斯·蒂邁雅

一一．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聯合國軍司令部（為評論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交兩項報告書事）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我曾仔細閱讀一份為印度、捷克斯洛伐克和波蘭三國代表團所同意的臨時報告書以及另一份由瑞典和瑞士兩國代表團所擬具簽署的臨時報告書。我並已閱讀所附函件，內說明委員會未能全體同意於一件報告書的經過情形。在此兩份報告書中，我認

為瑞典和瑞士兩代表團所擬的那一份報告書遠為客觀而確實，並且更能表明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工作情形。

九十天的解釋期限既已終止，且因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這個工作階段中的問題業經兩報告書清楚指明，本人未見對這種問題表示詳細意見會有什麼積極的助益。但為了闡明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我所認為是若干主要的因素所持立場而不致引起誤解起見，茲不得不再提出若干重要之點：

(a)聯合國軍司令部堅決否認任何暗示，說我方會有任何企圖，派遣煽動份子到南戰俘營中，對於戰俘施以絲毫控制，或會企圖設立任何型式的秘密諜報網。

(b)所謂僅南營戰俘中的戰俘應對解釋之未能完成負其全責一節，我認為完全不能接受。聯合國軍司令部雖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之內並未派有常駐代表，但是從我方正式派任的聯絡官、觀察及解釋人員的報告中，以及遣返委員會本身所發表的正式聲明中，顯然可見解釋失敗是由於下列主要原因：

(一)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的代表因自聽過解釋的人員中所得自願遣返的人數祇不過名義上的百分數而已，感到極度的失望。

(二)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所採拖延策略，包括下列三項：

a 對於解釋所需的設備，作無理的要求，且時常變更。

b 拒絕接受願意聽取解釋的戰俘的合理人數為每日解釋對象。

c 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拒絕利用所指派的解釋時間，除非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依從其一切要求，包括使用武力及其他不能實施的行動在內。

(c) 在另一方面，聯合國軍司令部却完全支持印度、瑞典和瑞士三國代表團禁止對無力自衛的戰俘使用武力的強硬立場。

(d)“職權範圍”中已明白規定解釋期間到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結束。因此，我方不應接受任何其他方面對這一點可能提出來的任何變通提議；同樣的，我們亦不能接受任何擬把遣返委員會看管中的戰俘拘留期的最後一天即一月二十二日加以改動的提議。

(e)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看管的終止日期，即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責看管之日起一百二

十天之後，業經確定，並不取決於政治會議的召開。根據停戰協定的條款，政治會議的舉行，應由韓戰雙方的軍事司令官向各該政府提出建議。

至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來函（附送上述報告書）中論及解釋期間已經終止而政治會議並未召開時，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我深信前述各項觀點極為明白，足可作為健全合理行動的基礎。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起，現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的戰俘們，既將回復平民身份，即可以自由前往所選定的地點。凡願由聯合國軍司令部協助者，我建議把他們分成有秩序而便於處理的小組，按照排列的時間表，運送回南，以便在非軍事區南界彼此同意的地點，予以接待。聯合國軍司令部已充分準備接待他們，並協助他們前往所選地點安頓下來從事和平的平民職業。

凡申請前往中立國者，聯合國軍司令部（此點前已向閣下表示）隨時準備在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二十一日日期內協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予以照料處理。至於二月二十一日以後我方能否繼續協助，則須屆時視情形而定；但我可以軍事司令官資格向閣下保證我方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定必盡心合作。

總司令
美國陸軍上將
（簽名）約翰·依·赫爾

一二．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聯合國軍司令部（為覆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函事）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查閣下曾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來函，內要求聯合國軍司令部協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決定該函中所列舉的問題，同時並附有委員會多數通過的備忘錄一份。我覺得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這些問題中每一問題的立場，已在過去與閣下的通信中，尤其在一月三日評論遣返委員會若干委員就委員會工作所提臨時報告的信中，清楚說明。但為免除對聯合國軍司令部意見的任何能懷疑或誤會起見，我現在特再申述聯合國軍司令部對閣下函中所列舉問題的堅定立場：

（a）鑒於“職權範圍”內的明白規定，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為在任何情形下不能考慮重開或繼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戰俘們的解釋。

（b）我是軍事司令官，自不能對政治會議的舉行表示正式意見。但就北朝鮮和中國政府代表在板

門店最近休會的預備會議期中所表現的態度看來，政治會議在一月二十二日以前舉行一節，絕少可能。

（c）根據停戰協定的規定，召開政治會議祇是由雙方司令部各向其政府提出的一個建議。對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的戰俘問題沒有決定性的關係。並且，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為毫無理由與任何方面再討論戰俘的處理，因為“職權範圍”第十一款已構成雙方間解決這問題的協定。這一點已在設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停戰談判中清楚表明。這一款的明顯用意是防止協定雙方任何一方利用拒絕出席會議或拒絕在會議中同意任何其他替代處置方法而破壞避免無限期囚俘的基本目的。

（d）根據“職權範圍”的規定，印度看管部隊看管戰俘的責任，將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終止。自那時起，遣返委員會仍有明確的責任釋放戰俘，使之回復平民身份，並且在隨後三十天期間內，對那些選擇前往中立國者予以協助。聯合國軍司令部承認：根據“職權範圍”的規定，適當數目的印度軍隊仍有權留駐非軍事區以協助委員會執行其未了的職務與責任。前已通知閣下我方準備接待並協助所有前來非軍事區以南的被釋放戰俘。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一日以後即將解散，同時印度軍隊即無權留駐非軍事區，且以無此必要。

在上述限度內，聯合國軍司令部仍如往常一樣充分準備協助遣返委員會，直到委員會解散時為止。

因閣下將來函列為密件，聯合國軍司令部在未通知委員會前，將不發表本函全文或內容。但鑒於全世界報界的關切與推測日甚一日，而且似無正当理由不令外界知悉，我極力建議將此函立即發表。

總司令
美國陸軍上將
（簽名）約翰·依·赫爾

一三．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函

茲謹提請查閱本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 No. NNRC/REP/1 函及閣下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覆函。

一．如本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函所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迄今只能有限度地實施“職權範圍”所定的程序。

二．現在本委員會看管下尚未遣返之戰俘中有一部分拒絕行使遣返權利。此外，尚有為數遠較衆

多之戰俘至今未能利用“職權範圍”及依據“職權範圍”而制訂的工作細則所載關於戰俘行使被遣返權利的程序。

三．關於未行使遣返權利之戰俘之處理問題必須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提交政治會議。雖然這個規定是強制性的，但未實行，因為政治會議並未成爲事實。此外，“職權範圍”所規定且應由本委員會主持之解釋程序，所有戰俘均有權享用，但迄今祇能對看管下全體戰俘中少數人實施。

四．這些與其他在實施“職權範圍”上的失敗，並非由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所引起的原因和因素造成的，對此它們也並不負有責任。

五．自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後本委員會如須進一步和更充分地實施“職權範圍”所規定的程序及目的，唯有由雙方司令部或與雙方司令部就延長解釋及看管期限並就由於政治會議未能實現所引起的必要的替代或延期程序達成協議。

六．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就上述各事屢向雙方司令部提出建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遇情況之各種事實，最後經於委員會一月二日函及所附節略詳細敘述。

七．本委員會特就其對充分實施遣返協定的基本事項提出了四個問題請閣下逐一答覆。

八．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曾奉到閣下對各項問題之答覆。各項答覆表示願“消弭對聯合國軍司令部意見有任何疑竇或誤會之可能”並重申聯合國軍司令部之“堅定立場”。

九．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鑒悉聯合國軍司令部對該四事項所持堅定立場如下：

(a) 解釋期限不能展延；

(b) 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爲“政治會議於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召開之可能性極小”；

(c) 聯合國軍司令部未見有何理由參加討論未經遣返各戰俘之處理問題；

(d) 印度看管部隊看管戰俘之權限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終止。

一〇．上述說明聯合國軍司令部堅決立場的答覆毫無疑問表示聯合國軍司令部不能同意建立爲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設法進一步實施“職權範圍”之程序與目的基礎所在且必不可少的條件或程序。

一一．因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必須參照目前的情勢、參照它本身對“職權範圍”規定與目的以及由於此所生義務的認識，自作決定。

一二．茲悉閣下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覆函中續又開列聯合國軍司令部的意見。

(a) 政治會議“與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之戰俘問題無決定性之關係”；

(b) “職權範圍”第十一款使閣下不能參加進一步討論戰俘之處理問題；

(c) 上述 (b) 分段所指立場“在產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停戰談判中已有明白表示”；

(d) 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釋放戰俘使其恢復平民身份”是“委員會的明白責任”。

一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已接獲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的答覆。該司令部堅持：

(a) 解釋期限應予延長，解釋應予恢復；

(b) 未經遣返戰俘之問題應提交政治會議；

(c)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管部隊應繼續執行“其合法職務。”

一四．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認爲必須根據“職權範圍”及其目的並根據其本身對“職權範圍”及目的之認識就本函第十二段所述各項肯定意見聲明立場：

(i)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未能同意閣下覆函中所謂政治會議對戰俘問題無決定性關係一說。本委員會認爲政治會議係第十一款所定方式與程序之一構成部分。此項方式之一構成部分之取消或不實現不能認爲無關緊要或對其餘程序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戰俘身份與處理問題須負責採取之各項決定影響極少，或甚至毫無影響。

(ii)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能同意謂第十一款之規定禁止進一步討論與雙方司令部協定之目的有關的事項。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曾屢次設法徵得一方或雙方司令部之同意，委員會對於爲求實施“職權範圍”之規定及目的與一方或雙方司令部所舉行之討論或雙方司令部彼此間之討論，從未認爲係第十一款所不許。關於此點應予提及者爲臨時協定，即停戰協定附件貳，係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職權範圍”附件壹簽字後之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

(iii)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非停戰談判當事方之一故無從知悉覆函中所提停戰談判之際雙方彼此所作之表示。

(iv)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未能同意有釋放戰俘恢復其平民身份之明白責任。“職權範圍”並未有如此釋放之規定。但“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於“職權範圍”所指定之若干程序實施以後即應“宣佈解除戰俘身份使之成爲平民”。但此若干程序既迄未實行，故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缺乏甚至“宣佈”“解除”之權力。

一五.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已就目前之情勢對於在其看管下之戰俘身份與處理問題加以深刻及迫切之考慮，所得決定如下：

(一)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無權釋放戰俘；“職權範圍”未規定或考慮如此一步；

(二)唯有戰俘之最後處理包括戰俘之釋放；但“職權範圍”未指定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辦理；

(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目前無權對其看管下之戰俘“宣佈”“解除”戰俘身份使之成爲平民，因在宣佈之前按規定應先實行之程序迄今尙未完成；

(四)因雙方司令部間尙無協議，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能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後繼續負看管之責或執行職務以促進“職權範圍”的進一步實施。

一六. 本人以委員會主席兼執行人資格且負有看管戰俘責任，鑒於上述決定認爲唯一正確合法與和平的途徑是緊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將戰俘分別交還原拘留各方。

一七. 本人因此擬請閣下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九時起接受恢復看管之責，並希望此舉儘速完成。

一八. 恢復看管將於非軍事區南部邊緣和印度看管部隊的周界上進行，戰俘須在你方地區內根據移交戰俘的規定程序由你方接收。

一九. 本人以委員會主席兼執行人資格願以最清楚的方式聲明，本人所以將戰俘交還原拘留各方看管係由於本人既不能繼續看管戰俘，又不能進一步實施“職權範圍”之規定又不能釋放戰俘。本人如此辦理並非欲使戰俘身份有任何變更或對戰俘作最後的處理。

二〇. 再者，本委員會依據其解釋“職權範圍”的職權，認爲不論以宣佈成爲平民的方式或任何其他種處理方式來變更戰俘的身份，事前都必須實施解釋與政治會議兩項程序；除非兩司令部另外對戰俘的身份及處理商定變通的程序或辦法，這兩項程序必須依照上述“職權範圍”實行至合法的終局爲止。任何關係方面的任何片面行動都與上述“職權範圍”不符。

二一. 本人採此步驟，一秉摯切願望，深盼促進停戰協定目的的實現，符合現有情勢下公正合法的程序，避免可能發生的暴動，並遵照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的宗旨與精神行事。

二二. 本人誠切希望雙方司令部不久接管戰俘之後對其身份及處理採取步驟時定能以同一願望爲出發點。

二三. 本人對聯合國軍司令部重新保證協助本委員會直至解散爲止深爲感荷，本人願向聯合國軍司令部保證本委員會已以客觀態度竭盡所能履行其任務。閣下倘能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以前示覆，本人當不勝感荷。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中將

(簽名)凱.斯.蒂邁雅

一四.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聯合國軍司令部（爲覆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函事）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月十四日來函已悉。你在該函中要求聯合國軍司令部自一月二十日九時起接受恢復看管前由本司令部交付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戰俘。

我於一月六日給你的函中，已明白表示聯合國軍司令部的立場。那個立場至今沒有改變，將來也不會改變；因爲那個立場依據於“職權範圍”的明文與精神，對戰俘顧到人道與正義，並承認他們有不可剝奪的自由選擇的權利。

共產黨的頑強態度使得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不能充分完成其依“職權範圍”所負的使命，此點業經確認，聯合國軍司令部，本諸誠信，將在其看管下的戰俘交付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深信每個戰俘都將得到聽取解釋的充分機會，並可自由對其前途自作抉擇，不受威脅。聯合國軍司令部曾誠懇地向交付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戰俘解釋他們被遣返的權利。聯合國軍司令部並曾設法協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對前被聯合國軍司令部拘留的戰俘進行解釋。現在所以祇能對前被聯合國軍司令部扣留的戰俘中的極少數完成解釋，那只能怪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堅持要在他們所選擇的條件下才肯繼續進行解釋，而他們的條件需要對戰俘使用武力。這種武力的使用違反“職權範圍”、日內瓦公約、及全世界承認的人類尊嚴與權利觀念。聯合國軍司令部支持並讚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看部隊拒絕對戰俘非法使用武力。

聯合國方面已經竭盡一切努力，以圖召開停戰協定第六十款所建議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第十一款所提到的政治會議，這個會議的任務是在具體訂明的三十天時期內考慮對戰俘的處理辦

法。此等努力業為對方所阻撓。但是，正如我在一月六日函中所說，“職權範圍”第十一款的顯明用意是要阻止協議的任何一方破壞避免無限期拘留戰俘的基本目的。

聯合國軍司令部現在若同意繼續並無限度地長期拘留這些戰俘那就等於推翻本司令部無數士兵戰鬥犧牲所欲維護的人權原則。像這種不義的沒有價值的行動，決非任何自由人民所能容忍，而且顯然是不能想像的。當初聯合國軍司令部之所以同意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只是因為其中載有禁止強迫遣返的規定，並且明文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戰俘滿一百二十天後，便應將戰俘釋放，恢復他們的平民身份。

我現在重申聯合國軍司令部不可動搖的信念，即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有一項莊嚴的義務，應該克盡責任，於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將所有拒絕遣返的戰俘全部釋放，使他們恢復平民身份。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若不履行這一義務，便是故意規避“職權範圍”中的一項重要規定，聯合國軍司令部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這種不履行義務的行動不能苟同。

聯合國軍司令部不能按你的提案中的意見接受看管這些戰俘，不過鑒於你已聲明決意於一月二十日起片面釋放戰俘，聯合國軍司令部迫於必要自須準備收容並處理這些戰俘。惟對下述一點必須有明白了解，即聯合國軍司令部對離開非軍事區以後的這些人員辦理接收手續是出於人道的考慮，並且是為確保戰俘得儘可能充分繼續享有協定所欲賦予他們的利益。聯合國軍司令部將根據戰俘協定履行義務，於一月二十三日視他們與平民同樣充分有權享有自由，加以看待。你早已知悉聯合國軍司令部所訂關於接收手續的詳細計劃。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以前就將戰俘交還聯合國軍司令部，這只能認為是委員會未曾充分盡到所負的職責。但我必須強調說明：此事決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戰俘於彼時不論身在何處成為平民的權利。

因此，我已訓令美國第八軍司令調整其現行計劃，俾從一月二十日起即可開始處理接收這些人員。他將視此為提先辦理的事項，與你接洽必要的安排。

總司令
美國陸軍上將
(簽名)約翰·依·赫爾

一五.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八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總司令函

一月十六日來函已悉。你在那封信的第七段內說，你鑒於我“已聲明決意於一月二十日起片面釋放戰俘，聯合國軍司令部迫於必要自須準備收容並處理這些戰俘”。我覺得你誤解了我一月十四日函內要求的意思。我現在乘此機會再解釋一下這個要求。並說明我所以作此要求的理由。

我在一月十四日的函中已指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已經決定，認為在目前情況下，既無權釋放戰俘，或宣佈解除其戰俘身份，使之成為平民，亦無權在一月二十三日以後繼續看管。鑒於這一決定，我以目前實際擔任看管戰俘工作的主席及執行人資格，得到一個結論，認為唯一可採的正確、合法與和平途徑，是緊在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將戰俘交還原拘留各方看管。因此，我纔請求原拘留各方自一月二十日九時起接受恢復看管。

我已在我的函中說明，我以主席及執行人資格提出這個請求，是因為我既不能保持這些戰俘的看管，又不能進一步實施“職權範圍”，更不能把戰俘釋放。我已經表示明白，我無意對戰俘的身份作任何改變，或對他們作最後處理。

我並已在我的函中聲明，本委員會遵照其解釋“職權範圍”的職責與權力，認為無論用宣佈成為平民身份，或用任何其他方式的處理來對戰俘的身份作任何改變，都需要在此之前實施解釋工作和政治會議的步驟，除非雙方司令部對戰俘的身份與處理商定了一些其他步驟或辦法。我已指出，本委員會認為有關雙方的任何一方對改變戰俘身份或處理的任何片面行動，都與上述“職權範圍”不符。

我在請你同意自一月二十日起恢復看管戰俘的同時，茲再冒昧表明我有信心的希望：即雙方司令部對於即將交還給他們去看管的戰俘，將來如對其身份或處理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步驟，都將出於推進停戰協定目的之誠摯願望。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中將
(簽名)凱·斯·蒂邁雅

一六.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聯合國軍司令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月十八日來函誦悉。聯合國軍司令部的意見及意響業經本人以一月十六日函明白奉告，迄今並無變更。

現受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的戰俘，不論是在一月二十日離開非軍事區，或是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終止執行其看管權力之後立即離開該區，聯合國軍司令部都準備予以點收及處理。在任何一種情形下，聯合國軍司令部均擬遵照遣俘協議，在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履行其義務，即將他們當作是充分有權以平民身份享受自由的人看待。

於此可向閣下保證，聯合國軍司令部既為談判停戰協定與“職權範圍”的一方，自充分明瞭各該文件的宗旨與精神，而且一秉極懇切的願望，深盼確保其中各項規定的實施。正是為了這個理由，我方才如此堅決地保持本人一月十六日函所述的立場。

總司令
美國陸軍上將
(簽名)約翰·依·赫爾

一七.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的參謀長致聯合國司令部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No. 125/36/NNRC 函。

致聯合國軍遣返組組長愛·拉·漢布倫准將

事由：軍事法庭。“請查閱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No. 250.44 RGCG 來函。

定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移交你方的戰俘，其有關資料載於所附清單內者，都是目前正在進行的審判三名朝鮮戰俘程序中被告一造的重要證人。

茲請你方惠予設法，務使這些戰俘遇軍事法庭在審判終結以前需要他們出庭時隨傳隨到。”

參謀長
准將
(簽名) B. M. KAUL

註：附件載有四四九名證人的姓名。

一八.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聯合國軍司令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茲請查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 No. 125/36/NNRC, HQ 來函。雖然我們尚未從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方面接獲關於這個問題的正式通知，你們似乎有意要在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以後仍然繼續審判朝鮮人員。

此種行動實令人十分驚奇，因為姑不論戰俘自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起所取得平民身份的問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對於戰俘的刑事管轄權顯然絕對於該日終止。印度看管部隊對於戰俘在其看管期間所犯罪行加以審訊的管轄權完全是以此種看管權力的存在為根據的。當此種權力終止時，既然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與戰俘之間除看管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關係存在過，那麼，不可避免地刑事管轄權的基礎便當然不再存在了，而在權力本身業已撤銷以後，也便不能假定有行使以前管轄權的一種剩餘權利或繼續權利了。

“職權範圍”並未作任何例外的規定准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印度看管部隊在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以後武力扣留以前當作戰俘移交給他們看管的任何人，不論這些人是被控犯了所指的罪，或是業已判定有罪，或祇是作證人。固然聯合國軍充分同情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要保證迅速懲處罪人的毫無疑問的動機，但“職權範圍”是不能解釋為准許繼續看管到一月二十三日之後的。

因此，聯合國軍堅決認為——並且必須竭力堅持此點——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印度看管部隊必須在一月二十三日零時一分釋放朝鮮嫌疑人犯不得逾期，除此以外並無任何其他法律途徑。聯合國軍建議現在將所有審判紀錄，連同一切其他資料與建議移交給聯合國軍，以便採取進一步的適宜的行動。

至就上述委員會來函附件中所列各證人而言，各該人等均將恢復平民身份，不能認為仍在聯合國軍看管之下，即希查照為荷。

(簽名)漢布倫准將

一九.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的顧問致聯合國軍司令部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總部致聯合國軍遣返組組長漢布倫准將 No. 125/36/NNRC 函。

茲請查閱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No. 250.44 RGCG 來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東場里營戰俘的看管移交給聯合國軍的時候，下列戰俘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根據日內瓦公約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加以扣留，因為各該戰俘被控犯有謀殺罪，其案件依照刑事訴訟程序或已開始審理或尚待審理。本會主席的

參謀長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給你的那封信即含有此意。計開：

中國籍戰俘（據報營場 D-28 戰俘一人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至六日之晚間失蹤，下列各戰俘被控謀殺該戰俘）。

- (一) 711365, 兵士武寶山
- (二) 701640, 兵士張宇旺
- (三) 718122, 兵士陳福生, 又名 Hu Sheng
- (四) 702200, 兵士 Chang Chih Chung
- (五) 709939, 兵士 Hsiung Tse Chang
- (六) 710673, 中士 Hsi Wen 又名 Shin Yun
- (七) 704986, 兵士 Tseng Shih Chung

北朝鮮籍戰俘（被控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謀殺營場 E-38 戰俘四人）。

- (一) 30829, 兵士全道九
- (二) 53855, 兵士 Kim Hak Joon
- (三) 306028, 平民 Hong Woo Sik
- (四) 20537, 兵士李慶七
- (五) 101417, 中士 Pak Jang Soo
- (六) 151232, 兵士 Jang Byeong Ki
- (七) 04326, 平民 Jo Kyoo Chol
- (八) 6207, 兵士金鐘律
- (九) 北朝鮮戰俘, 27841, 兵士 Song Chol Ho('F')
(被控謀殺第 39393 號兵士鉢介燦。)
- (一〇) 北朝鮮戰俘, 31483, 兵士崔松洽(G.53)
(被控謀殺第 303323 號兵士 O. Chang Hwan。)

本會因此擬繼續業已開始的審訊，至今其他被控諸人，依據初步證據確有犯謀殺罪嫌疑者，亦擬予起訴。因此我要請求你方准許證人到場以便進行前項審訊並與本委員會合作，俾審判得以迅速進行。

顧問

(簽名) P. N. HAKSAR

二〇.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國軍司令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我願代表聯合國軍感謝你本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看管部隊以仁慈、幹練、敏捷的方式於

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將朝鮮籍和中國籍反共人員移交我方。印度看管部隊全體官兵在看管這些人員期內表現卓越的工作成績，深為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敬佩。印度看管部隊為求有秩序地移交這些人員而適切訂定的計劃，及其欣然對聯合國軍審慎編排的點收程序所提供密切合作，特別值得我們稱頌”。

(簽名)赫爾將軍

二一.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函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遣返組組長愛·拉·漢布倫准將 No. 125/36/NNRC 函

一. 本委員會參謀長 Brigadier B. M. Kaul 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及顧問 P. N. Haksar 於同月二十二日致你的函想邀鑒及。本人在靜候答覆一月二十二日一函之際，認為有就與戰俘在本委員會看管下所犯罪行有關之各事項重新證明本委員會意見之必要。

二. 你已知道，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為戰俘必須釋放恢復平民身份，此種主張為本委員會多數委員所不接受。因此，根據此項主張企圖釋放被控犯有謀殺罪的戰俘的理論是本委員會所不能接受的。

三. 本委員會存在一日，一日就有執行法律條例的權利與義務，特別是實施日內瓦公約中的人道規定的權利與義務，此蓋為世人共知之事。懲處罪犯乃是日內瓦公約第一百一十九條中的人道規定之一。你欲將看管職務與拘留職務劃分，此實為本委員會所不了解。本人必須指出：就任何方面而言，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處地位決不能被視作比較任何拘留國所處的地位為劣。

四. 本委員會決不能參與釋放任何依據初步證據有犯謀殺嫌疑的戰俘。釋放這種戰俘就等於完全否定正義。本委員會不能幫助創立這種充滿嚴重後果的先例。

五. 你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No. AG. 250. 44 RGCG 來函第四段中所作的請求不甚明瞭。倘若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為應將被控犯有謀殺罪的戰俘釋放使之成為平民，那麼，把審訊及調查紀錄移送聯合國軍司令部以備另採行動，也就沒有意義了。

六. 本人又須代表本委員會指出：被派替被告辯護的律師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未曾出庭，事先也沒有通知本委員會。

七. 關於此點本人更須聲明：本人原不接受你對於本委員會一月二十二日以後權限所持的意見，但閣下持此意見而在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軍事法庭開庭時竟不與本人合作，本人深感遺憾。

八. 本委員會決不能放棄所負的責任，因此為伸張正義起見必須獲得聯合國軍司令部的合作。聯合國軍司令部倘不予合作，當使本委員會感到遺憾。所以本委員會亟盼聯合國軍司令部重新考慮即能遣送證人並准許辯護律師出庭以示合作。

(簽名)蒂邁雅中將

二二.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日聯合國軍司令部致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非機密文件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總部 No.125/36/NNRC 來函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No.125/36/NNRC 來信均已收悉。

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所有自願不被遣返及業於一月二十日被送回聯合國軍司令部的前戰俘所持的一般立場已經聯合國軍總司令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及十九日致你的各函中明白說明。聯合國軍司令部因為以上各函所述的理由對於閣下就委員會釋放戰俘事所說的條件礙難同意。所以本司令部充分尊重這些戰俘於一月二十三日恢復自由的權利並容許他們前往願往的國家。因此，本司令部不能向軍事法庭供給來函中所說的證人。

一. 我們與你同樣具有伸張正義的願望。茲再聲明我們仍願接受關係人員以及你所欲作的紀錄暨建議以便迅速移交關係國政府。

二. 本函擬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收到後，即向報界發表。

(簽名)漢布倫准將

二三. 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函

一.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日 No.383.6 RGCG 來函業已收悉。

二. 本人在一月二十七日函中說過，本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雙方如無協議，即不能將交回前拘留一方看管的戰俘放為平民。他們仍應由前拘留一方看管。

三. 本人亦已指出：本委員會存在一日，就有執行法律條例的權利與義務，特別是有實施日內瓦公約中的人道規定的權利與義務。懲處罪犯乃是日內瓦公約第一百一十九條中的人道規定之一。本委員會存在一日，就負有這種責任。

四. 因此，本委員會希望你再加考慮後能夠遣送證人並准許辯護律師出庭以示合作。本委員會亟欲在解散以前完成這些審訊。倘若被告所舉出的證人已被釋放，仍可設法使他們出庭作證。既然這些戰俘係交由聯合國軍司令部看管，既然聯合國軍司令部負有交出這些戰俘的責任，所以本人請求你方早日設法交出。

(簽名)蒂邁雅中將

二四. 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日聯合國軍司令部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No.125/36/NNRC 來函收悉。

鑒於聯合國軍司令部對來函中所言問題已作之各項明白聲明，本人覺得即為謀求解決閣下問題似亦無重向你說明我方立場之必要。

正如以前所說過的，為伸張正義起見，我們準備接收現因所控罪行為中立國委員會押管待審的各個戰俘並願將他們連同你所欲提出的紀錄與建議一併移送關係國政府。

(簽名)漢布倫准將

二五.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軍司令部函

一. 本人對於二月三日來函已加以鄭重和關切的考慮。閣下論據所本的前提使本人不得不就已被控犯有謀殺罪的十七名戰俘事重申本人以及本委員會的立場。

二. 正如聯合國軍司令部所知，謀殺確已發生，不容置辯。本委員會臨時報告書第九十二段與第九十三段以及瑞典暨瑞士委員另行提出的報告書中的第八段、第十一段與第十三段皆可證明。再者，本委員會主持調查所獲得初步證據已明白確定被告人等有犯謀殺罪的嫌疑。

三. 在此情形下，本委員會所負的義務所在，必須確保法律的正當程序得以進行，申張正義的目的得以達成。這種觀念是以日內瓦公約的詳明規定為

根據的，是以業經通知你方司令部並獲認可的本委員會所採用的印度法律為根據的，也是以自然正義的廣泛原則為根據。

四．當本委員會授權本人於一月二十七日函你方司令部請協力遵行正義原則時，本委員會絕對相信定會獲得此項合作。隨後，本人又於二月一日更把關於此事的另函一件送給你。你的答覆深令我們憂慮。對這些戰俘不論作任何處置如不依照正當的法律程序完成皆等於赦免證據確鑿的罪行。

五．本人以本委員會主席及執行人以及印度派駐本委員會代表的資格，對於你方司令部拒絕協力維護正義原則一節表示抗議。

六．本委員會結束在即，且因未克完成被控戰俘的審訊，所以祇得在抗議下默認你方司令部所採取的立場。本人同時仍舊希望為了正義的利益，你方司令部不致採取任何可能妨害正義及使罪犯得以逍遙法外的步驟。本人亦須聲明此項責任是在聯合國軍司令部身上而不在任何其他當局身上。

七．本人即在此情形下，乃將於二月十八日午前十時以十七名戰俘連同有關紀錄移送你方司令部收管。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
中將
(簽名) 凱·斯·蒂邁雅

附 件 J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解釋和訪問工作細則

壹． 總則

一． 禁止任何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以阻撓或強使戰俘遣返的行動。

二． 任何戰俘不得對其他戰俘施以暴力。

三． 禁止任何侵犯戰俘根據本委員會“職權範圍”而享有的權利之行動。

四． 禁止戰俘任何有損或妨礙本委員會執行其合法職務與責任的權力之行動。

五． 禁止戰俘任何阻礙解釋與訪問工作的行動。

六． 一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經由印度看管部隊負責看管戰俘後，本委員會應保證使戰俘知道上述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載各項規定。

七． 得按戰俘所屬國家之解釋代表的請求，向戰俘進行集體的或個別的解釋和訪問。每一戰俘必須在進行解釋與訪問時到場。

八． 在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八款規定的時限內，得對同一組戰俘或同一個戰俘進行若干次解釋和訪問。

九． 戰俘可以在任何時期與任何地點申請遣返。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將保證每一戰俘有機會提出此種申請，不受阻撓。

一〇． 在解釋時，應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連同雙方的各一名觀察此項工作的代表及拘留一方之一名代表在場。

一一． 應成立足夠數目的附屬機構，但不超過三十五個，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成員國各一名

代表組成，以參加全部解釋和訪問工作，並決定申請遣返之有效。

一二． 解釋代表應有權按照“職權範圍”第八款的規定，向戰俘散發經本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適當審查過的書面解釋。

一三． 在解釋與訪問時，不許任何一方的觀察代表在任何時候干涉解釋工作，他們的唯一職務是觀察。

一四． 拘留一方代表，不得參與解釋工作，並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解釋工作，但他得在每次解釋工作結束時，提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或其附屬機構注意任何可以被解釋為違反“職權範圍”的事項。

一五． 在進行解釋與訪問時，為在場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代表所進行的傳譯工作應同時進行，而不妨礙解釋和訪問工作，並且不應打斷解釋和訪問工作。

一六． 解釋代表得向戰俘提出任何有關的問題，但須告知後者：如果他認為或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認為對該問題之答覆可能被用來直接地或間接地威脅或強迫他，他就有權利不回答該問題。

一七． 如負責監督解釋的一個附屬機構的一名委員，認為解釋者違反“職權範圍”或本工作細則，或如發生任何騷亂或重大事件，則解釋工作應立即停止；然後該附屬機構將毫不遲延地查明由此類事件所引起的情勢，說明恢復解釋工作的條件，並(或)將此事件報告本委員會。

貳. 安排與設備

一八. 進行個別或集體解釋與訪問的場所應建築得足以保證解釋與訪問工作不受任何干擾或阻礙。

一九. 也應提供便利以便向病傷戰俘進行解釋與訪問工作。

二〇. 申請遣返之戰俘，按照本工作細則第七款經過解釋但尚未提出申請遣返之戰俘，以及尚未經過解釋又未提出申請遣返之戰俘，應予分別看管。

二一. 進行分別或集體解釋的每一圍場，應有兩個給戰俘分別使用的出口：一由申請遣返者用，另一由不申請遣返者用。

二二. 每週除星期日外，解釋工作每天應自七時三十分進行至十六時三十分止，中間有一小時午餐時間。

二三. 戰俘所屬國家之解釋代表，應逐日在一天前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秘書處提交有關解釋工作方法之計劃。此計劃須在其執行日期前一日十時前交到秘書處。

附 件 K

聯合國軍司令部關於解釋工作的“自由選擇原則”的公告信

(下文是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國軍司令部遣返組組長致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轉交尚未遣返的美籍戰俘函)

聯合國及美國對於遣返問題完全遵守各人自由選擇的原則。事實上，在整個停戰談判中，美國堅持保證各個戰俘有權利決定他是否願意遣返本國或在一個中立國家定居。聯合國及美國仍然繼續遵守這個偉大原則。你們現在所有自動要求遣返或自動拒絕遣返的權利，是美國在停戰談判中堅持努力的結果。我們的目的不是強作你們的決定或者過份地勸告你們。但是你們是美國公民，國家對你們負有責任。它現在願意履行這種責任。你們在美國軍隊中服務，被敵方俘虜。我們關懷所在，主要的是你們能確保你的權利，對你們的將來能夠作自由的、明智而洞悉詳情的選擇。如果你們決定不回美國，你們的決定就極關重要，將大大地改變你們的整個生命。你們的決定極其嚴重，而且是不能悔改的，因此，我們願意確知你們完全明白的後果，並且深悉你們應該記得的種種考慮，確實知道你們的決定，是一個真正自由的、明智的、而且洞悉詳情的決定。我們願意確知你們深悉在何種情況下達到現有的心理，以及有何種勢力在影響你們的決定。我們不知道你們的個人經驗如何，不知道你們受過何種侮辱或虐待。喪失自由，強遭拘禁，這已經很夠痛苦了。不管你們的經驗如何，你們的政府願意履行它對你們，你們的父母，你們的鄰居，以及你們的美國同胞的責任，保證你們的最後決定是你們真正自願的決定，不受任何壓迫或要脅，你們得有充分情報，不具成見，認為你們的決定是適當的，為你們個人，為你們所愛的人，為你們的將來，為你們所珍貴的一切，是最好的決定。

關於這一點，最重要的是保證你們的決定是自由而且自動作成的；它是一個洞悉詳情的決定；它反映權衡分析所有事實的結果；它是着眼於將來的現實決定；它對個人的過去關係及價值均有適當考慮，保存其值得保存和不然即有失喪可能的部分。

我們終於協議現有在中立國看管下的解釋期間，就是本着這種對造成你們現有心理的條件加以妥慎檢討的精神。你們在這個中立區中，應該不受片面的，單方的影響。你們在此地可以自由檢討你們過去的經驗，使你們相信的是什麼，你們知道的是什麼。你們在此地可以堅持要求充分及完全說明任何引起爭辯的問題。你們如果在此地不檢討雙方分別提出的問題爭點的兩個方面，然後自由自行決定你們願意接受什麼，願意拒絕什麼，你們就對不起你們自己。我們美國人相信自由發表思想。讓每一方面說明它的主張，與對方比照，然後由各人自行選擇他認為最好及最合適的。像你們這樣觀察敏銳，謹慎小心，以及真正考慮周詳的人，在中立國看管之下，不受任何一方壓迫，可以自由回想你所受的勸說方法及手段；你們所處地位是很特殊的，可以自行決定你的決定是否自由作成的，是否選擇了你所能有的最好的一條路。所以我們建議你們充分利用你們居留在中立區內的時間。你們在此時此地可以想到這種重大決定所應顧慮到的你們的前途。如果你們不這樣作，你們就會自食錯誤之果，你們的將來如果陷於黑暗無成，也是你們自己造成的。在你們生命的這個時期，一個不具成見的心胸，可能決定你們的將來是你們內心所真正要求而且也是你們所應有的，或是一個誤入歧途的悲劇。

我們所要求你們的只有一點。不是要照我們的意思來決定，而是要保證你們的決定所本的根據不

辜負你們。我們要求你們儘量利用自由選擇的機會，要求你們的選擇是洞悉詳情、深思熟慮的，而且已經爲你們本身及你們的將來慎重考慮過一切情況。如果我們能對你們說明白這一點，我們就履行了我們對你們，你們所愛的人，及你們的美國同胞的責任。

我們深感你們有權利知道爲達到一個自尊的決定所絕對必要的先決條件。我們深感你們應該在此時此地，重新檢討你們最近的經驗。評衡它們，俾得知道它們如何進入你們現在的思想。如果你們能夠這樣作，不管你們的最後決定是什麼，你們就不負自由選擇的原則。

我們願意指出真正實施獨立的選擇自由必須具備的幾件事項。我們不打算和你們討論選擇自由在某一個案中如何被破壞或剝奪。但是你們及其他戰俘都交由中立國看管，使你們每一個人都能脫離那種環境，使你們絲毫不受片面成見或要脅的影響。有時一個人自己看不出那種巧妙的，剝奪其獨立判斷能力的策略。這種策略有時採用武力或武力威脅的方式，但是更惡毒的却是那種不着痕跡的要脅方式，以建議，虛偽的暗示，甚至直接說謊來剝奪一個人本其自身真正利益而作決定的能力。我們要再度指出：我們所指的並不是戰俘營內可能影響任何個人的情事，但是我們如果不列舉那種我們明知其妨礙及危害自由選擇而且很可能也影響到你們自己的情況，我們就未能善盡我們的責任。

首先必須指出的是在武力，要脅或壓迫下絕對不能有選擇自由。使用懲罰或以報復作威脅就消除了自由選擇的可能。同樣地，那種不着痕跡的心理征服方式，巧爲利用的賞罰制度，以及心懷二志的同伴的監視，這些及其他狡滑的誘惑方式可以摧毀真正的選擇自由，使這個名詞成爲空談。但是此時此地，你們可以自由回憶你們的過去，你們在戰俘營中的經驗，再度檢討遣返問題，不受摧毀自由的強迫威脅方法的影響。

你們一定記得曾否經驗過這種影響。恐怖或壓迫是如何進入你們的思想的？此時此地，在中立國看管下，你們要審慎檢討你們的決定，確知你們的決定不因怕懲罰而受影響，因爲你們在此時此地是真正不受任何一方支配的。在此地，你們有作你們自己自由意志的決定的機會。在此地，你們可以檢討採取任何一個途徑的可能結果，不受俘虜你們的人向你們提出這個問題時所用方式的影響。

但是自由選擇不僅是不受要脅或壓迫的選擇，自由選擇永遠是幾種途徑間的選擇，幾種目標，國

家或政府間的選擇。在向你們提出這個問題時，是真正幾種途徑間的選擇嗎？只提出一個天花亂墜，耀人眼目的途徑就是掩飾問題的真相。一個選擇與另一個選擇相比，差別如何？前途怎樣？你要想作一個真正自由，洞悉真相，及明智的選擇，這些都是必須要問的問題。我們美國人所說的“不看貨就買”，不知道貨色如何就買，並不是選擇。只提出一方面而完全不提及另一方面，就是剝奪選擇的基礎。如果向你們充分地提出了選擇的途徑，你們在此時此地就有機會要求獲得必要的情報，以便你們真正地決定你們願意走人生的那一條路。但是，無論如何，你們要堅持知道關於每一條路，每一個途徑，每一個選擇的一切重要情報。如果你們過去沒有注意到或是不能得到這種情報，現在就是取得這種情報的時候。你們可以利用留在中立區的時間確實充分地檢討每一條途徑。

此外，選擇自由有賴於情報自由。它有賴於充分及正確的情報。如果沒有充分情報，誰能知道選擇那一方？我們當然不知道你們的情報得自何處。我們不知道你們每人得到多少情報，更重要的，我們不知道它們是否含有偏見，謀一方的利益，甚至也不知道它們是否真實可靠。但是我們可以確信這一點：完全來自一方的情報有因提供情報方面的利益而致變色的危險。

你們從戰俘營圖書室中獲得的是那一種情報？誰編製這種情報？你們有多少自由收取對方編製的情報？情報自由的原則要求情報須受公共檢討的試驗。它在與對方對照時站得住嗎？如果你們戰俘營中所有的圖書室，如果你們的小冊子、書籍、及廣播節目是一方面編製的，你們必須自問——它是不是好？真不真？

此時此地就是將宣傳與事實對照的時候。你們要收集雙方的情報。讓你們自己有機會將你們從俘虜你們的人所聽到的與對方的情報相對照。如果你們不這樣作，你們就是剝奪你們自己的自由選擇的權利。

片面情報就是沒有選擇。它的意義是沒有測定情報真偽的機會。在任何爭論中，只有公開競爭方能發現真理。有人說一切事實都有偏差。也許你們相信這是真的。它並不真。但是即令它是真的，爲一個想作獨立及自由選擇的明智之士也仍然要獲得雙方的情報，以便應付歪曲事實的方式，這是極重要而且必要的。他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方能自作決定。你們在中立區中可以得到全部真相。你們可以得到正確情報，不是片面單方的宣傳。

你們在此地可以擺脫為謀一方利益而傳播的歪曲傳說，謠言及無稽之談。這是你們追求事實真相的大好機會，儘可能地確知它們不具偏見。在你們這樣作之後，也只有在你們這樣作了之後，你們才算是實行選擇自由，一個自信及自尊的人的選擇自由。

我要請你們注意的另一個問題是你們過去的友情、家庭關係、和鄰里的交往。我們並不是要鼓勵你們愛好它們。如果你們愛好這些關係，你們就會尊重它們。如果你們不顧家庭關係，那是你們的權利。但是我們願意提醒你們在選擇回國或不回國時，應該慎重地權衡這些關係。如果它們對你們有任何價值，就該記得你們不能腳踏兩邊船。你們所得到的關於將來的諾言，必須與完全及無可追悔地喪失家庭及鄰里關係的可能性相比較。如果你們要保存這種關係，你們就必須在此時此地權衡比較，決定是否值得放棄它們。一個自由及明智的選擇不會輕易或厚顏地忽視這種重要事項。你們在中立區中有檢討其重要性的機會。

你們在研究遣返或不遣返的前途時，必然會對將來有所考慮。你們大概都聽到許多關於將來的機會及發展的美滿諾言。我們不知道這些諾言的現實性如何，但是有一點是不會錯的：一個深思熟慮的人，一個不受甜言密語欺騙的人，將檢討這些諾言，判斷它們是否可以實現，是否靠得住。

我們每一個人都比別人更能知道我們是否在照別人的意思作事。你們所得的諾言和保證與你們自己知道自已的情形相配合嗎？他們所答應的將來是你們自己所要有的將來嗎？他們保證的將來有多久？現在就應該慎重考慮，最可羞的事是發現自己被人用作工具，為別人來達到不正當的目的，然後像一個廢物一樣地被棄擲一旁。你們自己要確實知道你們不只是宣傳機器裏的材料。此時此地，你們可以深思熟慮地決定在那個為你們計劃好了的生活於異鄉的將來中，有多少是將隨歲月而消逝的空談。

在這個動亂的時代中，我們很多人關懷到如何能夠改善及推進人生福利，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世界上還沒有一個絕對完美的社會。沒有一個社會沒有它的問題。真正測定一個國家或政府的價值的標準是它用來解決人生問題的方法。人類歷史的偉大教訓是必須注意僅只採用為全體人民解決社會問題及取得特殊自由的方法，同時並不摧毀其他自由的基礎。如果我們在爭取人類自由時所採用的方法可以摧毀這種自由，那又有什麼用呢？

我們深信你們中間有人或者因為具有強烈的公德心，關懷如何能用最好的方法解決經濟及社會問題。在這方面，一個深思熟慮，摩頂放踵以利天下的人必然就反躬自問：我如何能對社會有所貢獻，協助解決這些問題？我要對社會有所貢獻，是在我的同胞中服務好呢？還是在異國服務好？每一個人必然會對社會生活的若干方面感覺不安，他要求一個滿意的答案，但是我們必須確知這種關懷沒有過份誇大。我們必須確知它們沒有過分誇大而壓制其他同樣或者更為重要的事項。

此時此地可以有機會重新檢討這些事項，以及可能已經提出來的處理這些事項的各種解決辦法。如果一個人對遣返或不遣返的選擇是以其對社會問題及如何解決這些問題的觀點為根據，那麼在你們的思想中，這種問題就不能誇大到掩蔽其他價值及考慮，這是極關重要的。此時此地有機會重新檢討這些問題及已提出的各種解決辦法。一個聰明人就要確有把握他對遣返問題的選擇，不因對這種問題的歪曲分析而生偏見，並且要確知關於如何處理這種問題的情報未被扣壓，也沒有經過歪曲的報導。

但是最重要的是必須確知像遣返或不遣返這種關係重大而且無可追悔的決定，應就其本身而定，不應該是掩蔽事實真相的方法及手段的結果。

只有在一個人完全了解使他達致其最後決定所用的教育、勸說及灌輸的手段時，才能有選擇自由。換一句話說，一個人可以因其教師的巧妙或勸說的手段而不因其理論的優劣而達致決定。要有自由選擇，他必須看穿勸說的方法，俾得自行決定。

我們深知戰俘營中用的是一些什麼狡滑的訊問及灌輸方法。你們應該注意在用以鼓吹某種思想的方法與這種思想的本身之間，有加以區別的必要。你們在此時此地，有機會檢討你們的經驗，你們經歷了些什麼，回憶俘虜你們的人如何傳授他們的思想及他們的教訓。如果你們這樣做，你們就可以玉石分明，將問題本身與提出問題時所用的一切陰險狡滑的方法分別清楚。一個自由及獨立的選擇需要你們檢討這些灌輸的方法。你們在選擇遣返或不遣返時，應該以事實為根據，不應以巧妙、狡滑、虛詐或陰險的勸說方法為歸趨。如果我們不指出這一點，就是未能盡責。

我們所說的話可能會使你們的腦筋中發生許多問題。我們願意就能力所及，儘量答覆。請隨便利用這個機會以及其他時機，詢問情報，要求說明，並提出我們能夠幫忙的任何私人問題。最後，我願意再請你們注意一個獨立自由的選擇及判斷所必需的

重要條件。如果你們能夠在此時此地，利用你們留住中立區的時機，自己問問這些問題，你們就可以對你們的最後決定感覺自信與自傲。

我現在再說一遍：

第一：檢討你們的決定，保證它不是要脅與壓迫的結果。

第二：真正自由的選擇是在幾條途徑間的選擇。要確實知道幾條可供選擇的途徑都經充分提出。

第三：真正自由的選擇必須有充分情報，而非片面宣傳或是有利一方的曲解事實。

第四：負責任的決定必須慎重考慮家庭關係。如果家庭關係對你們有一點意義，就該記得你們不能腳踏兩邊船。你們不能同時放棄而又保有家庭關係。

第五：如果有人答應你們將來有報酬，有發展的可能，就該仔細權衡這種諾言。它們與你們的能

力及興趣相配嗎？這些諾言與你們自己所知道自己的情形相配嗎？這些諾言有保證嗎？

第六：如果你們的動機是對公共服務的心志或是服務人羣的願望，你們是在你們的同胞間作這種工作好呢？或是在外國圖謀解決你們所關懷的社會問題好？

第七：最後，最關重要的是你們應該充分了解使你們作成決定所用的教育、勸說、及灌輸手段。這是最根本的重要問題，如此你們方能確實知道你們的決定完全以問題本身為根據，而未被狡滑及巧妙的方法引入歧途。

如果你們能夠接受這些建議，我們就不再多說，讓你們自行決定，因為我們美國人相信自由選擇。這以後只要你們自己選擇，作一個真正自由及獨立自主的選擇。

附 件 L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赫爾上將宣言， 證實解放戰俘恢復平民身份

由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所採的行動，不願遣返或留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以待協助前往中立國家的反共戰俘，現已送交聯合國軍司令部控制下的領土釋放。

依照有關戰俘問題的協定，釋放戰俘而不宣告其具有平民身分的行動不能合法地使幾萬名韓國人及中國人繼續受無限期監禁的不人道待遇。

聯合國軍司令部曾一再宣告它將充分尊重停戰協定附件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所規定的戰俘權利。職權範圍是韓戰雙方莊嚴協議的結果。其

目的為保證不受無限期拘禁，必須予以實施。因此，現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戰俘一百二十日的期限已滿，所有不願遣返的戰俘有權以平民身分，獲得自由，並應由所有關係方面尊重他們的自由。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為這些以前的戰俘現在具有平民身分。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韓國時間零時一分起，他們成為自由人。

總司令
美國陸軍上將
約翰·依·赫爾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elo Horizonte.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4234 de la Roche, Montreal.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燕湖，燕北，
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Carrera 6a., 13-05, Bogotá.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e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E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Box 128, Addis Aba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Goubaud & Cí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Calle de la Fuente, Tegucigalpa.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1.
- 印度尼西亞**
Jajasan Pembangunan,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 義大利**
Colibri S.A., Via Mercalli 36, Milan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hore.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v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Distribuidora Escolar S.A., Ferrenquina • Cruz de Candelaria 178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o 23-11,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old & Co., 1. Graben 31, Wien.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oarbach, Frankenstrasse 14, Köln—Junkersdorf.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53C1)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GA 8th Session, Suppl. No. 19

Printed in U.S.A.

Price: \$U.S. 0.40; 3/- stg.; Sw. fr. 1.50

54-12925-May 1954-2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